

## 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 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14年10月30日和31日，日内瓦

### 逐字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总干事宣布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开幕，他回顾说本次会议至为重要，欢迎众多代表出席会议，在他看来，参会代表数量之众充分表明这一重要客体吸引了大家积极参与。他说成员国都很清楚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外交会议召开的条件，以就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这样重要的客体取得圆满成功，同时也是本组织的圆满成功。筹备委员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包括：通过将确定(除其他事项外)外交会议的参与和程序等问题的《议事规则》草案；确定成员国名单和观察员组织名单，也就是应邀参加外交会议的观察员；通过外交会议议程草案；确定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LI/R/PM/1 Prov. 4，该文件载列了筹备委员会的议程草案。会议开幕之后，总干事请大家就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事宜提出建议。
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向总干事表示感谢，称希望提议匈牙利的米哈伊·菲乔尔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提议格鲁吉亚的阿纳·戈贝齐亚女士和墨西哥的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担任副主席。
3. 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捷克代表团的提议。
4. 意大利代表团也支持捷克代表团的提议。
5. 总干事感谢意大利代表团。由于没有别的代表团要求发言，他说很荣幸地宣布已选出主席团成员，即由匈牙利的米哈伊·菲乔尔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由格鲁吉亚的阿纳·戈贝齐亚女士和墨西哥的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担任副主席。他请米哈伊·菲乔尔先生到主席台上主持会议。

6. 新当选的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总干事先生，副总干事先生，阁下们，各位尊敬的代表，各位亲爱的同事，首先感谢你们的鼎力支持和对我的信任。你们的信任使我感到无上的殊荣，我会尽心竭力，不负众望。毫无疑问，在我们今天的讨论中，我会尽力把自己从主持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各届会议所积累的应验贡献给大家。就此来说，我认为在工作组中取得的最重要的教训之一，就是在修订《里斯本协定》的进程中，尊重相关法律框架的必要性确实可以与确保这个进程是完全透明并且兼容并包的必要性相互兼顾。因此，尽管从法律上讲，修订进程是在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代表团中进行，但人们可以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代表团在积极参与并不断加大参与力度，这些代表团包括目前仍未加入里斯本体系的 WIPO 成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我认为这点尤为重要，因为修订《里斯本协定》的进程不仅与里斯本目前的成员有关，也与其他 WIPO 成员国有关。我深信只要我们齐心协力，我们将能够找到确保这一进程继续以包容而透明的方式进行的方法，谁也不会觉得自己被排除在外。我还想对筹备委员会的副主席表示祝贺，祝贺格鲁吉亚的阿纳·戈贝齐亚女士和墨西哥的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当选。我也希望对国际局为筹备本次会议所做的工作表示诚挚感谢和高度赞赏。我特别感谢总干事在开幕致辞中提及本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使命。鉴此，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去年里斯本联盟大会作出了举行修订《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决定。此外，我想借此机会通知各代表团，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在昨天的会议上，同意将《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案文以及在研究未决问题后形成的细则草案案文作为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

7. 随后，主席提议通过议程草案。他指出议程共有八项，建议委员会按各项议程原来提出的顺序予以通过，未作任何修改。至于当天的暂定时间表，他认为会议应讨论议程第 1 项至第 6 项，然后于星期五下午复会，以通过报告并宣布会议闭幕。他说，据他了解，通常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简明扼要，仅反映委员会在会议上所作决定。报告不会全面反映讨论过程中的所有发言。他希望委员会本着这样的思路开展工作，并希望这个时间安排符合成员国需要，希望他们认为这是可行、高效并便利的时间安排。预计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下午，当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通过工作组的报告并在工作组会议闭幕后，将通过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宣布会议闭幕。

8. 主席接着询问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修改议程草案，然后他宣布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议程获得一致通过。他说，在会议就议程第 4 项至第 6 项展开深入讨论前，先请大家做一般性发言。他说，由于时间关系并考虑到会议的明确任务，如果成员国能在发言时尽量言简意赅，并紧扣会议议程上的问题，他将不胜感激。

9. 法国代表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在长达六年的进程中给予的支持，使成员国得以进行到这个阶段并举行会议。代表团说，它首先欢迎过去几年中成员国一直以融洽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在涉及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一直保持大家庭的氛围。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能依自由意志行动的联盟，联盟内始终有种积极向上的精神，这与其他体系是相容的，希望这种融洽的大家庭氛围保持下去。代表团也非常欢迎整个进程以高度开放和促进参与的方式进行。之所以特别指出这点，是因为这是相当独特的一点。成员国看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起，也就是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在工作组的所有十届会议中，始终以积极向上的精神参与工作组对部门性问题的讨论。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观察员提议的修订意见得到考虑并保持该体系的兼容性，大家做到了不遗余力。代表团还希望提醒大家，从机构的角度看，187 个成员国的大会于 2013 年通过预算，从而通过了举行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的决定，这个决定在今年 9 月的协调委员会上得以确认，代表团补充说整个过程是光明正大的。

代表团认为，所有规则都得到遵守并吸收了代表团想强调的积极精神。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够看到遵守本组织所有机构规则的融洽而开放的进程所带来的积极成果。

10. 格鲁吉亚代表团在发言中感谢委员会的信任并选举格鲁吉亚任副主席，称这是本代表团无上的荣誉。代表团希望强调的是，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在该国的议程上仍是高度敏感的重要问题。代表团强调并重申，过去几年，工作组在主席引领之下已投入了大量心血并取得显著进展，委员会在讨论各个问题时应继续发扬建设性精神。

1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发言，祝贺主席当选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并同时向两位副主席表示祝贺。代表团回顾道，正如它在包括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系列会议在内的多个场合所述，CEBS 集团高度重视里斯本联盟大会在 2013 年作出的于 2015 年举行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决定。它希望重申对有效实施该决定的承诺。因此，它欢迎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及其议程，并认为委员会将会采取更多积极举措。CEBS 集团希望借此机会感谢工作组在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就修订《里斯本协定》所开展的总体工作，并希望强调工作组内关于发展里斯本体系的讨论一直是兼容并包的。CEBS 集团希望举行外交会议时继续发扬同样的原则。它重申其信念，认为修订将使里斯本体系更具吸引力，特别是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生产者。它回顾说，目标是使《里斯本协定》的现有框架得到强化和现代化，同时保持其原则和宗旨。关于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CEBS 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载于文件 LI/R/PM/2 的草案。在它看来，该草案反映了这次特殊的外交会议的各种程序性要素，并沿袭过去多个场合所议定的若干议事规则。需要时刻铭记的是，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旨在审议并缔结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总之，CEBS 集团希望再次强调其将致力于对里斯本体系进行修订的透明和包容的进程，所做修订将使里斯本体系对利益相关者和当前及潜在的成员变得更具吸引力。它强调同意通过文件 LI/R/PM/2 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以及文件 LI/R/PM/3 所载的拟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国家 and 观察员名单及邀请信草案案文。

12. 意大利代表团重申，代表团非常重视对《里斯本协定》进行成功的修订，并表示其承诺是基于这样的信念，即修订将为生产者及其原产国带来极大裨益。将地理标志纳入里斯本国际注册和保护体系，使之具有原产地名称同样的规范性制度，将以低廉的费用为世界各地的生产者在原产国以外的国家获得保护带来切实的便利，特别是中小型生产者以及农村的生产者。这将降低生产者在外国就滥用其地理标志的案件进行昂贵诉讼的风险，而目前原产地名称就面临着这样的窘境。代表团接着指出，修订后的里斯本体系将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投资，从而对一国经济产生积极影响，可以提高竞争力、使出口多样化并能创造就业。修订可以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具体受益，例如，将一个国家独具的特点，比如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转化成不会脱离当地环境的适销产品。它还能鼓励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者转化为高品质的农业综合企业和手工业产品的出口商。代表团指出，正如前面的发言者所说，对《里斯本协定》的修订是一个包容而透明的进程，每个 WIPO 成员国都得以表达意见并对辩论有所贡献。它回顾说，在 2009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成员国提出的建设性提案均受到《里斯本协定》当前成员 (包括本代表团在内) 的欢迎。现行的《里斯本协定》和修订后的协定草案的不同之处，反映了使一个国家加入里斯本体系更为便利的意图。代表团殷切希望这将使未来的国际注册和保护体系产生更大吸引力。它相信，迄今激励着修订工作的同样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将在 2015 年的外交会议继续保持下去。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外交会议的成员国仍将有机会就修订后的协定草案发表评论意见，他们的关切也将被成员国认真研究。代表团就其自身而言，将继续秉持开放态度，并在晚些时候作出更详细的评论。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为了扩大《里斯本协定》的应用范围，对《里斯本协定》的修订使里斯本体系从整体上更好地适应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的需要，同时保留现行《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代表团认为，基于类似的实质性条款既适用于原产地名称又适用于地理标志的谅解，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分别定义，从而完善现行的法律框架，将国际注册延伸至地理标志，这并不会改变该体系的客体。拟议修订将该体系更加简化和人性化。这将是重要的进步，肯定会吸引更多会员参加。代表团支持里斯本联盟大会于 2013 年所作的于 2015 年举行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决定。它还对葡萄牙承办外交会议的慷慨承诺表示赞赏。代表团回顾说，里斯本工作组自设立之初，就一直在大力鼓励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参与工作组的各届会议。将《里斯本协定》延伸至地理标志并没有改变条约的客体及其保护架构。

14. 主席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并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4 项(审议文件 LI/R/PM/2 所载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在请各代表团就该项发表意见之前，他先请秘书处简要介绍该文件。

15. 法律顾问在介绍该文件时，提请各成员国注意两个问题。他回顾说，工作组在前一天已经作出若干决定，这些决定应该反映在《议事规则》草案中，特别是涉及会议的目标和权限的第 1 条，将对该条进行修改以反映工作组所讨论的外交会议名称。其次，他提请成员国注意文件第 29 条，该条新增了提及《实施细则》的文字。最后，法律顾问请成员国注意有一份由里斯本联盟成员和其他 WIPO 成员国共同提出的新提案，载于文件 LI/R/PM/5 Rev. 2。他说该提案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代表团提出。

16. 以色列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以及文件 LI/R/PM/3，该文件载有受邀参加外交会议的单位名单和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邀请函的草案案文。它表示，阿根廷、澳大利亚、不丹、加拿大、智利、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代表团希望作如下集团发言，以支持文件 LI/R/PM/5 Rev. 2 所载提案，提案的目的是改进上述两个文件草案。

“里斯本工作组，即现在的筹备委员会，正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一项重大的准则制定项目。正在审议的工作并非仅是对现有协定的技术性修订。事实上，草案案文将现有的里斯本体系扩大到地理标志。这是一种意义深远的变化。地理标志是事关所有 WIPO 成员国、知识产权所有者以及第三方利益的客体，并非仅涉及《里斯本协定》的现有成员国。WIPO 外交会议通常由 WIPO 所有成员国全面并实质性参与。二十多年来，WIPO 成员国在所有已举行的外交会议上有共同和平等的发言权。这包括多个新条约，例如《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也包括对限制 WIPO 成员国数量的已有条约框架的修订，如《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1999 年日内瓦文本》等。尽管情形各异，但平等参与的做法一直得以保持。考虑到更多的 WIPO 成员国对参与会议有浓厚兴趣，所讨论的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领域，以及里斯本联盟内部有关平等参与的呼声，综上所述，如果现在改变平等参与的现行做法，这将为 WIPO 的准则制定议程开创令人不安的先例。这就是我们提议修改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以让 WIPO 所有成员国平等参与的原因。按照目前的《议事规则》草案，非里斯本联盟成员的 WIPO 成员国代表团只能作为观察员参加。对如何参加工作组或主要委员会并提出程序问题、提交案文提案或参与表决等只字未提。只有里斯本联盟成员享有这些权利，尽管 WIPO 所有成员国都对此怀有兴趣。幸运的是，平等参与可以实现，只需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相对简单的修改即可，即确认成员国代表团为所有

WIPO 成员国的代表团。这种修改也将使《议事规则》与过去二十多年沿用的我们提案附件实例中所列示的规则保持一致。我们相信，平等参与外交会议具有令人信服的理由。里斯本成员国发出使更多的 WIPO 成员国参与的呼声，这使我们深受鼓舞，这种呼声被里斯本工作组的观察员以建设性的态度欣然接受，观察员的数量有时甚至超过了联盟成员的数量。但是，如果使更广泛的成员国能够如其所愿、实至名归地参与其中，那么里斯本成员国必须采取下一步行动，使之充分平等地参加外交会议。平等地位与我们希望在 WIPO 看到并保持下去的开放和包容方式相一致，也是实现修订协定以吸引更多成员参加这一目标的最有效的方式。”

17. 法国代表团对以色列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并回顾了双边关系的卓越品质。它也很高兴地看到以色列代表团回到该论坛。代表团回顾说，工作组已举行十届会议，它意识到以色列使团仅参加了两届。关于修订《里斯本协定》，还是需要就新的协定进行深入讨论，成员国已在工作组内进行了非常深入的讨论，许多观察员都参加了。它指出，2011 年 5 月的第三届会议对该问题进行了辩论，不幸的是，在 2011 年 12 月的第四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该问题时，以色列代表团并未参加。2012 年 6 月的第五届会议也是如此。联盟的 27 个成员国，加上当时参会并发言的观察员，议定对里斯本体系进行修订——这是使该体系与其他体系看齐的最小的改动——2012 年第六届会议、2013 年 5 月第七届会议以及第九届会议对修订加以确认，但是以色列代表团均不在场，周一至周三的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团直至周三才现身。成员国看到以色列代表团的参与非常有限。然而，成员国这次很高兴在会议室看到以色列代表团的三名成员。法国代表团还指出，就各成员国而言，大会已确认了他们作为缔约方的身份，过去关于是否进行修订的争论现在已然结束。成员国知道如何作为一个大家庭向前推进，对任何其他成员国不怀敌意，并欢迎它们对外交会议作出贡献。代表团认为，在过去五年的讨论中，筹备工作是完全透明的，成员国现在终于迎来一揽子通过基本确定的谈判结果的时刻，大家都指望以色列代表团能够尊重该论坛，因为它提出了棘手的问题。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作为一个由 28 个成员国组成的集体开展工作，一揽子通过有关谈判结果，并希望以色列代表团能够与里斯本大家庭的其他 27 名成员国站在一起。

18. 主席回顾说，去年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中曾提到，尽管修订《里斯本协定》将带来非常显著的好处，但是不应该高估其范围。修订旨在改善和更新负责里斯本体系运作的现有法律框架，而不是为了引入一个全新的法律框架。他还回忆说，自本届会议举行之初，成员国一直在更新《里斯本协定》的规定，并明确了使地理标志获得注册的范围和条件。他指出，与《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情形不同，成员国是对现有协定进行修订，这就像任何其他国际条约，可能赋予缔约方权利，也会增加缔约方的义务。《里斯本协定》准则中的任何变化都会影响到缔约方，因此缔约方高度关注当前的进程。对协定准则的任何修改，包括由非缔约方国家提出的修改，都必须征得缔约方的同意。他说这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9 条和第 40 条确立的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准则，WIPO 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对这样的准则都很熟悉并拟适用。基于这些理由，由秘书处提议并载于《议事规则》中的解决方案承认成员国代表团的地位，只有加入《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成员国才有表决权，这是公正合理的，也完全符合《里斯本协定》第 13 条的规定。他说成员国还须考虑 WIPO 各条约的修订条款各有不同。他以 1999 年通过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为例，说举行外交会议依据的是海牙协定 1960 年文本中的修订条款，即第 29 条，该条仅规定应定期修订，以便进行修改，改进对提交国际保存的外观设计的保护。他回顾说，与此相反，强调缔约各方作用的最严格的修订条款是《专利合作条约》(PCT)第 60 条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第 25 条，以及此前说过的《里斯本协定》的规定。他说，撇开这些法律论据，成员国认为可以举行使所有观察员代表团的观点得以考虑的充分包容和全面

参与的外交会议，而不减损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缔约方愿意听取并再次考虑各观察员代表团的建议，因为只有兼容并包的修订进程才可以确保实现里斯本体系的扩大。

19. 以色列代表团对再次发言表示抱歉。它说，它希望代表其国家发言。首先，代表团说，它要用法语对法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感谢。实际上，它只能在双边关系的质量方面同意法国代表团的发言。不过它指出，《里斯本协定》是一个多边条约，其代表团从中没有看到有任何内容会对两国关系的卓越品质产生影响。代表团回顾说，该国是《里斯本协定》中的一员，目前仅从所注册的一个原产地名称中受益，这就是众所周知的“雅法”原产地名称。遗憾的是，里斯本体系没有成功地吸引更多成员加入其中。它还指出，有一些里斯本成员国已经注册了几个原产地名称。代表团还回顾说，经修订的协定的客体保护范围明显比《里斯本协定》目前所涵盖的范围要广。拟议修订案可能会被视为内容充实，因此应当考虑到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说，它认为，对修订案的解释为本组织设下了一个不理想的先例，因为成员国应当能够根据其兴趣情况对是否参与新案文方面的谈判作出决定。代表团说，拟议召开的外交会议可能是在核心合作模式方面出现的一种意外分歧，也体现了 WIPO 各项目标的质量。它说，不应当再让封闭的程序继续下去，因为目前的修订案旨在扩大里斯本体系用户的范围。将外交会议向里斯本体系非成员开放，可以使它们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条约制定，让条约具有广泛的吸引力，因为最终目的是让 WIPO 更多的成员国成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活跃成员，这符合每个人的利益。如果它们能够充分参与外交会议的话，这就更可能会发生，否则《里斯本协定》修订案最终也就最多是 28 个成员国。在此背景下，成员国应当充分注意到《里斯本协定》第 4 条，内容涉及根据其他案文(规定与巴黎成员的利益相符)的保护，也应当充分注意到《WIPO 公约》第 3 条第(1)款和第(2)款，内容涉及国家之间以及各联盟之间的合作。据此，代表团恭请里斯本成员接受 LI/R/PM/5 Rev.2 中所提议的修订案，即关于外交会议的组成、与会人员的地位和邀请参加上述会议的单位名单的联合提案。

20. 葡萄牙代表团说，它要感谢秘书处编拟了载于文件 LI/R/PM/2 中的议事规则草案，并补充说，在它看来，该文件应当立即得到批准。不过它说，会议期间在听取了一些发言人的发言之后，它想对由 WIPO 一些成员国提交的载于文件 LI/R/PM/5 中的关于改进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和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单位名单的提案谈几点看法。它发现，所提出的用来支持提案的一些论据似乎来自在它看来是一种涉嫌错误的想法。这种想法认为，目前的修订程序在某种程度上缺乏合法性，代表团对此不赞同。它指出，修订程序无疑是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规定相一致的，其中第 39 条规定：“条约得以当事国之协议修正之”。《里斯本协定》第 13 条第(2)款在提到由特别联盟国家代表会议修订时也采取了相同的说法。因此，对《里斯本协定》的非成员国提供充分参与权的任何提案都将被看作是实际上违反了国际条约法的一般关键原则。尽管代表团承认存在此种先例，但是它仍然认为，在谈到修订程序时，惯例是仅限于相关协定的成员参与，因为它们才是将会因修改其中所载的权利和义务而受到主要影响的国家。它列举了两个例子，一个是 1970 年的华盛顿外交会议，另一个是 1989 年的马德里外交会议，当时充分参与权仅分别给予了巴黎联盟和马德里联盟的成员。代表团认为，马拉喀什和北京外交会议不能属于典范，因为这两个会议旨在创建新条约，而不是审查现有条约。此外，还有一种说法认为，目前的里斯本审查过程不再是一种纯粹的技术修订，而是达到了创建一个全新的国际法律制度的程度。对此，代表团希望作出如下声明。首先，似乎是在对待修订国际法方面没有客观限制；其次，当前的程序仍然符合 2009 年给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其中规定“完善里斯本体系，提升里斯本体系对成员国用户的吸引力，同时保留《里斯本协定》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最后，代表团回顾说，里斯本体系的成员并没有违反协定的主旨，它们旨在扩展里斯本国际注册，以涵盖地理标志，因为原

产地名称已被看作是一种特殊的地理标志。它说，赞成修正提案的论据第二行提到了修订程序对其他联盟和《里斯本协定》非成员国的潜在影响。换句话说，非成员认为，应当允许它们充分参与修订程序，因为这将对其知识产权体系产生潜在影响。尽管代表团对此亦有所关注，但是它仍然认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9 条，修订里斯本体系永远不会在未经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对其产生影响。同时，该体系的成员将寻求尽可能地兼顾地理标志的保护需求与使用其他申请体系的潜在成员的关切。第三，潜在的经济影响不应当成为作出让步以让非成员有权充分参与其中的论据。很明显，目前的情况似乎是并非所有观察员都对里斯本体系持有同样积极的态度。它认为，看起来已经提出了第三类论据，侧重于包容性问题，且与前一个论据密切相关，但其代表团并不赞同某些代表团的意见。事实上，它仍然认为，包容性和充分参与这两个概念并不一定重叠，在它看来，一种程序既可以具有包容性，同时也可以确保法律上的确定性和安全性，尤其是在涉及批准不同程度地参与条约制定或修订方面。其实，它更倾向于把当前的修订程序看作是参与程序来审查，这一程序正在努力尽可能地考虑到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重点需求，以及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代表团再次回顾说，修订程序的目标之一是让该体系对各个国家和用户更具吸引力。观察员也获准呈交提案和参与谈判。所提出的许多想法已被考虑在内，并已得到了审议，只要这些想法符合里斯本体系的原则和目标即可。代表团说，它不得不注意到，现在提出充分参与权的许多国家在大部分时间内都没有参与这一过程，而其他一些人仅是在谈判的最近阶段才开始参与其中。代表团相信，里斯本体系成员国正在竭尽全力尽可能兼顾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关注，方法是让它们可以较低的成本使用这一体系，仅通过一个国际注册，加入一个健全、更加可持续的机制，便可使其地理标志得到保护。基于其刚刚提到的这些原因，代表团希望告知委员会，它没有看到常规议事规则所具有的优势，因此不能支持文件 LI/R/PM/5 中所提议的修正意见，也不能支持对其进行随后的修订。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说，里斯本工作组的工作性质很明显是要改进并更新现有的法律框架，以将《里斯本协定》延及地理标志，而不是推出一种新制度，它们也没有改变条约的客体及其保护制度。代表团认为，任何条约均可以依据列于条约本身当中的修正规定或依据《维也纳公约》相关条款中所规定的关于修订条约之通则，尤其是第 39 条和第 40 条，进行修正。作为已成为习惯法的国际法的一条规则，其中强调指出，条约得以当事国之协议修正之，此外亦根据法律通则，国际条约及其随后的修正或修订将主要对此种条约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条约非缔约方将不受相关规定约束。在此背景下，《里斯本协定》第 13 条第(2)款非常重要，其中指出，本协定可由特别联盟国家代表会议修订。据此，只有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才在法律上有权对协定修订作出决定。代表团指出，在现有修订的整个过程中，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有法定权力将此种权利赋予联盟的非成员，如果它们希望这样做的话——这种可能性尚未变为现实。

2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感谢，也感谢其提出论据，对这个程序导致修订《里斯本协定》这一事实给予质疑。代表团希望向以色列代表团提供一些信息，以支持上述事实。正如其他发言人所提及的那样，在几次工作组会议期间反复讨论过了多种备选方案，最后修订《里斯本协定》的方案占了上风。它说，修订工作将保留其原则和目标，目的只是更新现有框架。正如所声明的那样，成员国并没有创建一个新的保护客体，因为《里斯本协定》一直涉及地理标志问题，而原产地名称是地理标志中的一个分类。根据《TRIPS 协定》第 22 条第(1)款的含义，原产地名称被认定为归属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下所注册的原产地名称也符合地理标志的定义标准。因此

代表团说，它对外交会议的目的毫不怀疑，并重申，它并不是要创建一个新的协定，而是要修订现有的里斯本协定，代表团还表示继续支持《里斯本协定》第 13 条第(2)款作为委员会行事的依据。

23. 匈牙利代表团说，它不想重复前面的发言人所提出的观点。它只想简单地指出，它完全赞同捷克共和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和葡萄牙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

24. 主席感谢匈牙利代表团的发言，并想知道是否还有其他成员代表团希望要么就整个议事规则草案发言，要么就以色列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发言，如果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发言以支持以色列所提交的修正提案的话。

25.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赞同以色列代表团代表文件 LI/R/PM/5 Rev. 2 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也对秘书处开展工作编制讨论中的文件草案表示感谢。代表团说，它坚信，任何外交会议都应当向 WIPO 所有成员国平等开放参与。值得一提的是，这一直是代表团长期以来的请求，并不是什么新内容，而且实际上它也一直在建设性地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它说，尽管它感谢能够有机会这样做，但是还是不明白为何这种参与方式不能在外交会议中制度化。

26. 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对成员国希望怎样定义 WIPO 创建新国际准则的方法来说非常重要。如果议事规则草案不按所提议的那样修正的话，这就将是 WIPO 外交会议 25 年来首次不让所有成员国充分平等参与。25 年来的开放式外交会议对 WIPO 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也是包容性、基于共识的方法的价值的一种体现。这也是 WIPO 作为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全球论坛的地位的一种体现。WIPO 在北京和马拉喀什所缔结的各项新条约体现了充分参与的结果，因此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认真审议偏离这一长期的、有价值的做法的任何提案。代表团说，如果只是考虑对《里斯本协定》略微修改，而不改变条约的客体范围的话，修订工作就不太可能涉及更为广泛的 WIPO 成员国，而充分和平等参与可能也就不会成为问题。但是，《里斯本协定》的成员自己已经作出决定要修订这一目光高远的条约。在决定开始这一雄心勃勃的工作之时，在决定如此根本性地修改并扩大协定的范围之时，里斯本成员也必须认识到，只有通过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平等参与才能实现预期的结果。它指出，尽管规则表明里斯本联盟有权阻止平等参与，但是没有规则会阻止平等参与。更为重要的是，原则上也没有理由不让绝大多数 WIPO 成员就扩大条约范围作出决定。实际上，排他性做法很可能会损害里斯本联盟扩大条约成员的愿望。它认为，要想吸引更广泛的成员加入其中，至关重要的是为实现这一结果提供一个公平的环境，让 WIPO 成员国的意见在达成协商一致的立场方面得到同等重视。如果修订结果是把潜在的新缔约方不必要地排除在外，也没有充分考虑到 WIPO 成员国的不同情况，则这一机会也便就此错过了。代表团希望，这些意见有助于解释为何其认为平等参与非常重要、它将如何对一项积极向上的条约结果给予支持，此外，也有助于除《里斯本协定》本身之外，平等参与与 WIPO 定义准则制定的做法如何相关。

27. 墨西哥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也对澳大利亚、智利、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它们的提案也得到了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团的支持，该提案将依据里斯本联盟所制定的协定议事规则由里斯本联盟成员审议。这些代表团认为，WIPO 成员国应当被认可为成员国，会议不应当仅限于里斯本联盟。墨西哥是包容性和透明度原则的坚定支持者，但是这些原则不可以凌驾于协定成员已经明确接受的法律框架中的义务。在此背景下，代表团希望提醒各代表团说，根据《里斯本联盟》第 13 条，协定仅可由特别联盟国家代表会议修订。规则很清晰，在代表团看来，不可能有任何不同的解释。这也得到了国际法原则和《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的确认，其中规定条约得以当事国之协议修正之。提案中让代表团有所触动的内容是，提案提及了



WIPO 前几届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但是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议事规则是在新条约或新法案背景下提出的，如新的《海牙协定》或者《马拉喀什条约》，亦或《北京条约》。在修订后来导致于 2006 年制定《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 1994 年《商标法条约》之时，WIPO 成员国均被认为能够参与会议，但是值得指出的是，该条约并没有限制成员参与，因为第 18 条第(1)款指出，条约可以由会议修订。代表团确信，所提及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不能被纳入《里斯本协定》的修订之中。它们不具可比性，也不能被认为是一个合理的先例。它还希望指出，在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六年过程中，导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已经根据严格按照 WIPO 成员国所通过的规则所规定的程序作出。它还回顾到了《里斯本协定》成员的开放精神，这一精神在修订协定的包容性程序中颇为盛行，这种精神使得 WIPO 其他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实体自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一开始开展工作时就作为观察员参与了其中。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协定成员才将会继续举行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以期有一个开放的、更具灵活性的体系。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说，作为《里斯本协定》的一名成员，它希望支持载于文件 LI/R/PM/2 中的议事规则草案第二段原始案文。

28. 秘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呈交文件供委员会审议，也对观察员和代表团有兴趣参与这一包容性程序对将来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进行考虑表示感谢。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所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并希望指出，它希望载于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 LI/R/PM/2 中的议事规则草案原案文获得通过，无需经过任何修正。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烈支持以色列代表团代表共同提案国的发言，该提案建议修正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规定成员代表团是 WIPO 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团，由此对 WIPO 的广泛、包容性的多边主义政策给予证实。在代表团看来，外交会议为制定一个广泛的多边协定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体现出了 WIPO 成员为地理标志提供适当保护同时也兼顾各国不同制度中的各种方法的共同目标。它敦促成员国不要错过良机。没有充分的透明度，没有所有成员国的平等参与，真正的成功就仍然难以实现。美利坚合众国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谈判，以找出一种对所有人都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但是它也指出，为此，各个国家都需要在会议上有席位。当前的规则甚至不允许里斯本非成员在谈判的时候出现在会议室内。为何开放式外交会议对这些谈判取得成功以及取得合法的结果至关重要有许多原因。作为一个根本问题，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并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修订，很明显，拟议案文将会增添一个新客体，即地理标志。因此，通常的 WIPO 新条约议事规则应当适用，这意味着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平等参加谈判。这样做尤为妥当，因为所有成员国均对这一方面的国际准则有兴趣，尤其是考虑到这将对每个国家产生显著的商业和贸易影响。这个问题对使用共同术语和现有商标的潜在影响让许多国家都受到了困扰。里斯本体系在财务上缺乏可持续性也引起了人们的认真且合理的关注。代表团认为，目前的里斯本联盟成员还不到 WIPO 成员的四分之一，不应当被允许对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所有人的结果作出决定。委员会已经听到了许多技术法律方面的观点，但是正如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法律规则中没有任何规定不让里斯本成员开放外交会议让所有国家充分参与其中。情况仍然是，封闭的外交会议从根本上来说背离了本组织在过去 25 年中所一直采用的做法，而采用这种做法的原因也一直令人满意。开放式外交会议允许 WIPO 所有成员国参与其中，可以确保在制定和通过新的国际准则之时让它们的利益得到促进、它们的关注得到考虑。代表团提请成员国坚持 WIPO 长期持有的广泛和包容性的多边主义原则，只是简单地修正议事规则草案，规定成员代表团是 WIPO 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即可。所有成员国均对地理标志有兴趣，因此它们都应该有发言权。代表团相信，如果它们一起合作的话，就能够实现共同目标、解决不同之处。

30.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委员会编拟文件。它回顾说，代表团是文件 LI/R/PM/5 Rev.2 的共同提案国，该文件已由以色列代表团代表一组共同提案国呈交给了委员会，它们对以色列代表团的介绍甚为感谢。它指出，以色列代表团以及实际上任何一个成员国，都有权向本组织提交提案，代表团希望重申这一点。《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缔约各方有志于在尊重主权和平等基础上，为谋求共同利益，增进各国之间的了解与合作而贡献力量。它的目标是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因此，合作精神是本组织的核心。它回顾说，发展议程建议 15 指出，“WIPO 的准则制定工作应当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且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这应当是一种兼顾所有成员国利益和优先重点的参与过程。代表团坚定地认为，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作为 WIPO 工作的一部分，应当符合这些包容性和实质性参与的原则。它回顾说，其代表团在工作组的十届会议上作为观察员一直积极地参与其中，并提交了建议和案文提案。但是，代表团对这些提案的未来不确定，它希望能够充分参与这一进程当中。代表团回顾说，许多年已经过去了，自 1958 年以来世界上已经发生了许多实质性改变，例如在客体中纳入一个新内容，如地理标志，这表明已经出现了变化。它认为，包容性原则非常合理，并认为 WIPO 所有成员国均应当充分参与会议，这样所有成员能够就其所确定的新问题参与讨论，所讨论的结果也将真正具有代表性。代表团强调说，这一程序应当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也应当体现成员国所生活的新时代。

31. 大韩民国代表团回顾说，作为外交会议平等参与提案的共同提案方之一，其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提案的合理性和局势的严重性。外交会议是设定国际准则的大门，因此达成妥协非常重要。为实现这一点，维护主权对任何联盟都至关重要。它回顾说，地理标志的定义和保护在《TRIPS 协定》中有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现在每个国家都在自己领土内保护地理标志。而且众所周知，原产地名称是一种具体的地理标志。照这种理解，在《里斯本协定》中增加地理标志将超出里斯本联盟的主权范围。很明显，任何联盟都不能越过其主权的界限，如果对于其是否越界有争论，就应当用透明的程序在一个更开放的论坛中讨论。第二，因为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国内法的全球复杂性，WIPO 现在是一个制定知识产权国际准则的全球论坛。代表团说，回头看看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近期会议的讨论，它可以确认，外交会议的主题对 WIPO 所有成员国是都是核心和争议问题。尽管有着强烈的参与和兴趣，但 WIPO 全体成员国并没有平等和公开的讨论，因此它不能不对 WIPO 核心职能的某些要素产生怀疑。最后，代表团说，它听《里斯本协定》的一些成员说，讨论过程是具有包容性的，对所有 WIPO 成员开放。但是，在任何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点是最后一点。代表团认为，外交会议是最后一点，这解释了此前发生过的所有前期程序。

3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非常密切地跟踪了工作组关于修正里斯本体系的工作，看到已确定对《协定》进行改进。这是一项普遍共识，也是 WIPO 所有成员应当能够参与该进程的原因。俄罗斯联邦关心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以极大的兴趣倾听了各方提出的论点。对那些认为只有里斯本联盟成员才应参加会议的人，它指出，如果会议仅仅讨论目前的客体，不在《协定》中增加新的客体，这是成立的。但是，眼下客体的范围打算被扩大到地理标志，而且事实上地理标志作为一个整体将首次在《协定》的框架内得到考虑。鉴于法律情况以及这些方面，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阻止有意向的各方参加该进程，而且这也可能使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增加，将实现为《里斯本协定》修订进程定下的目标。实践和经验显示，一般而言，WIPO 所有成员都有资格参加 WIPO 的外交会议，不论它们是否是特别联盟的成员，并回顾说，这方面通过的决定始终有助于 WIPO 的活动。事实上，仅限联盟成员参加还可能对本组织整体的未来工作造成破坏性影响。因此，它认为 WIPO 所有成员都应像以往会议一样，能够充分地参与外交会议。

33. 日本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说它希望像此前的发言者一样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它还对秘书处编写工作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说，它与文件 LI/R/PM/5 Rev. 2 的共同提案方立场一致，因为它强烈认为有些问题可能给成员国造成很大影响，应由本组织所有成员审议，这是规矩。因此可以说，共同提案方的出发点是它们在本组织的系统利益，尤其是对准则制定领域工作方法的制度性关切。它认为，经济活动方面，修订将至少影响到基于商标法等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 WIPO 成员国的业务做法。现在看看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WIPO 成员国要记得，该体系的运作不仅依靠自身的收入，还由 WIPO 的整体预算提供资金，包括马德里体系的收入。这一事实显示，体系的重要变化可能对 WIPO 的经常预算产生影响，不属于里斯本联盟的 WIPO 成员国对此不能置之不理。因为大量潜在的地理标志新国际注册申请，这次修订可能增加支持里斯本体系所需的成本。牢记这一现实，同时也为了使体系尽可能以一种自我可持续的方式运转，公平地说，应允许 WIPO 全体成员国参与这次修订进程，以吸收参与的全员 WIPO 成员的各种不同观点。因此，其代表团相信，通过修订的外交会议应以适当方式显示现状，而且应开放供 WIPO 全体成员国充分、实质性地参与。代表团相信，开放外交会议的提案可以为整个 WIPO 的健康发展添砖加瓦。

34. 印度代表团回顾说，地理标志对印度有很大意义，它有大量的农业气候带，使该国种植的农产品能够从与之相关的地理区域和气候条件中形成独特品质。印度非常重视地理标志保护，因为它认为这在产品差异化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也在手工艺部门的成长和生命力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一背景下，代表团希望将其对里斯本联盟正在进行的修正《协定》、将给予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延伸到所有地理标志的工作表示的赞赏记录在案。它认为里斯本联盟的工作对印度和其他国家有重要意义，特别是由于它试图将地理标志纳入其权限。鉴于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意义，并考虑到修订协定的目标是扩大文书的成员，以实现真正的全球覆盖面，因此这样的谈判必须让 WIPO 全体成员国有效参与，在会议上有表决权。此外，由于成员国已经对《TRIPS 协定》有承诺，WIPO 的全体成员也必须参加谈判，以确保谈判不与《TRIPS 协定》下的整体承诺有抵触。另一个事实是，WIPO 管理的所有条约都是在有 WIPO 全体成员贡献的情况下这样进行的。在谈判修正《里斯本协定》时，要采用同样的传统。就此，代表团对九个国家提出外交会议《议事规则》修正案，让 WIPO 全体成员国有效参与，在外交会议上有表决权表示支持，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智利、以色列、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新加坡、美国 and 乌拉圭，后来又有阿根廷、加拿大和日本加入。

35. 德国代表团支持法国、意大利、匈牙利、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墨西哥和秘鲁的发言。它说，在其看来，文件 LI/R/PM/5 Rev. 2 中的提案不应采纳。如成员国所知，德国目前有观察员地位，考虑将来在《里斯本协定》修订后成为成员国。修订旨在加强现有的法律框架，使之现代化。它指出，成员国正在处理现有法律框架的修订。修订将仅对成员国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必须考虑到这一点。《里斯本协定》成员国关于如何召开修订《协定》的外交会议的决定，应予尊重，否则其认为这将创造一种无法预测的先例。

36. 加拿大代表团回顾说，它是文件 LI/R/PM/5 Rev. 2 中所载提案的共同提案方。其代表团也认同早先发言的 WIPO 众多成员的观点，即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可以改进，以向 WIPO 全体成员提供平等有效的机会，构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内容。在代表团看来，由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对 WIPO 中非里斯本成员的利益有潜在影响，这一点尤为重要。这样一部经修订的条约将对 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等其他机构的工作以及《TRIPS 协定》有清楚影响。因此，代表团谨鼓励里斯本联盟的所有成员接纳该提案。

37. 巴西代表团希望对文件 LI/R/PM/5 Rev.2 中提案的支持方表示感谢。巴西始终坚持多边谈判中的包容性思想。这是其在不同论坛的工作中一贯应用的原则，它认为这也应用于将在《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外交会议的包容性之所以重要，有几个原因。首先，这将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15，该条建议明确要求，准则制定活动除其他外，必须(1)具有包容性，以成员为驱动，(2)参与过程考虑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此外，委员会必须牢记，今天不是联盟的成员，明天可能就是。代表团认为，如果这项工作一个理由正是要寻求扩大联盟的成员——其支持者也正是这样说的，全体 WIPO 成员在新案文的形成中作出有效贡献十分自然。它指出，说到底，要不直接，要不间接，所有国家在知识产权全球保护体系推动的变动中都有利益。此外，代表团相信，所有成员应平等参与外交会议，因为这符合 WIPO 建立的积极做法。在上世纪最后四分之一中的大部分时间，所有会议都开放供全体成员参与。代表团说，它坚信这必须是本组织工作的方式，里斯本联盟不应有先例。

38. 新西兰代表团说，它完全赞同以色列代表团代表共同提案方，包括其代表团在内，关于提案 LI/R/PM/5 Rev.2 的发言，该提案是对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做一处简单修正。作为一个小国，包容性是新西兰非常珍视的一项原则，且认为这是 WIPO 准则制定工作的一项根本支柱。如前面的发言者所指出的，拟修正的《里斯本协定》将把现有《协定》的范围扩大，将就地理标志建立新的国际准则。这些不只是小的技术性修正。它指出，虽然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有关联，但它们并非完全一样。它指出，其代表团还对如果《议事规则》不按提案修正，对本组织的负面先例表示严重关切。通过《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将确保外交会议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它回顾说，鉴于修正进程的一个目标是便于《里斯本协定》成员的扩大，所以让最终协定的形成有最大的参与面，确保其成为里斯本成员说它们所寻求的开放、灵活和多样的体系，符合里斯本缔约方的利益。

39.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说，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始终相信透明度在国际行动中的重要性，即允许各国有平等机会表达观点和立场，WIPO 在这方面一直是最佳典范。代表团说，它相信，原则上，只要没有障碍，就应向 WIPO 所有成员国提供机会，平等参与讨论《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工作。它对双方发表的意见表示充分理解。它认为，《里斯本协定》的修订，将在地理标志的扩大方面带来重要义务，这可能对非《协定》成员的所有国家产生巨大影响。它认为，这将影响代表团本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外交会议修订《协定》的真正目标正如里斯本联盟成员已经指出的那样，是让《协定》更具吸引力，确保其成员扩大，那么自然的是它们不应对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平等参与外交会议、给它们机会表达立场和观点有任何犹豫。

40.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希望响应以色列代表团关于支持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提案的发言。代表团认为，WIPO 全体成员国充分参与的必要性，来自本组织的包容性原则，来自本组织成员国 2007 年制定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它具体回顾了第 15 条，该条除其他外规定，准则制定活动必须具有包容性，以成员为驱动。如果考虑到工作组的具体利益是改进里斯本体系的工作程序，使之对成员和非成员同样具有吸引力，这一建议尤为重要。联合提案中说工作组将就新程序开展工作，以便写入对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承认和保护，以及用新的电子手段进行注册的可能性。这是一项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关心的项目，有关地理标志的一般事务也是如此。总之，作为一个小代表团，它完全理解其他小代表团受到的制约。因此，它希望强调，不能参加这次或那次会议，不损害其国家或任何其他方必要时捍卫自己利益的能力和权利。它回顾说，成员国是相关的正式成员，这点不应遗忘。问题不是排除在外，而是不同的参与标准。

41. 乌拉圭代表团感谢主席给其机会就改进文件 LI/R/PM/5 Rev. 2 中所载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以及受邀方名单的联合提案发言。它希望支持和赞同以色列代表团发表的共同发言以及在它之前的共同提案方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说，它还希望借此机会响应以前的发言，认为没有人需要为提出提案来请求准许或要求任何类型的援助，并相信以色列代表团行使了这项权利。它说，其代表团参加了工作组中进行的讨论，以及明年外交会议将进行的讨论。它指出，这些问题与 WIPO 所有成员国有关系，因为《里斯本协定》的修订将包括新的元素，例如地理标志。乌拉圭是一个高度致力于多边主义的国家，有着建设性参与各种论坛的悠久和积极的传统。代表团认为，它应能够平等参与，而不论发展水平、大小或经济力量等。代表团补充说，现在 WIPO 达成协议越来越难，而成员国现在有一个历史性机遇，可以克服这种局面，同时延续本组织 20 多年来外交会议对所有成员国具有包容性的做法。当前的局面不符合发展议程第 15 条建议，其中提到了包容。

42. 阿根廷代表团说，它完全赞同以色列代表团代表文件 LI/R/PM/5 Rev. 2 中所载提案共同提案国所作的发言。作为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2009 年开始的修订进程的结果，《里斯本协定》的范围将得到扩大，将不仅涉及原产地名称，还涉及地理标志。与地理标志有关的事项对 WIPO 全体成员非常重要，不论它们是否加入了《里斯本协定》。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允许 WIPO 全体成员平等参加外交会议。这将符合本组织 25 年来一直遵守的做法，向全体成员开放外交会议。允许 WIPO 全体成员充分参与外交会议，还将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15，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准则制定活动必须具有包容性和以成员为驱动。最后，除了继续坚持本组织悠久的做法——这也符合发展议程，这还将为修订本身的一项目标作出贡献，即吸引新成员，增加《里斯本协定》缔约方数量。

43. 新加坡代表团回顾说，它是就外交会议《议事规则》修正案所提交文件的共同提案方之一，并坚决支持其他已经表态的共同提案方和看到召开开放外交会议优点的非共同提案方的立场。它说，其代表团不必长篇大论重复其他代表团已经大量讲述的要点，但希望重申以下：第一，如其他代表团做过的那样，可以指出没有规则阻止召开外交会议。它补充说，如果它可以冒昧地再往前一步，那么更仔细地阅读《里斯本》第 13 条第(2)款和《维也纳公约》，可以发现也没有规则强制举行封闭的外交会议。在它看来，召开封闭的还是开放的外交会议，因此似乎是一个要做的选择。尽管有成员国在其他外交会议上看到或者没看到近似情形的所有其他不同情况，召开封闭外交会议的选择已经四分之一世纪没有行使过，成员国将倾向于把这种透明和包容的趋势看作中断了。出于体制原因，新加坡选择支持已提交的修订文件。尽管前面双方巧舌如簧，但对许多人来说，事实仍然是，扩大到地理标志是一项实质性修订，而这有十足的理由。这将大大扩大现有协定的范围，并且已在 WIPO 各类成员国中引发了可以感觉到的关切。很明显，鉴于筹备委员会会议大量出席者，这被所有成员所关心，所有地区集团和不同发展水平的有广泛代表性的成员有意于平等参与，从中可见一斑。正是从法国代表团如此珍视的透明度、包容性和融洽性的角度，代表团希望建议联盟考虑该提案。

44. 瑞士代表团希望就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向秘书处表示感谢，草案对其并未造成任何特别问题。它说，其代表团作为里斯本体系修订工作组的观察员国，从第一届会议起就积极参与了工作组的工作。代表团感觉，观察员的提案确实已被《里斯本协定》目前的成员非常认真地考虑过。这已在 WIPO 各种机构的多次场合得到确认，成员国正在进行《里斯本协定》的修订进程。代表团认为，可以再一次回顾，将在外交会议上界定的修订，将限于目前的成员。此外，《里斯本协定》目前成员的目标——已在许多场合重申过，也依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吸引新成员。这样，《里斯本协定》现有成员此前已经考虑了潜在有意加入《里斯本协定》的国家的提案。因此，就《里斯本协定》成员数量的未来扩大而言，代表团也欢迎里斯本修订进程中各方表现的兴趣。

45. 主席没有看到有代表团提出发言请求，他指出，针对外交会议投票权这一突出问题进行了开放而又富建设性的讨论。他希望强调指出，作为该筹备委员会的主席，他受控于里斯本联盟的现有成员。正如已有人指出的，如果在此方面要作出任何选择，那应由里斯本联盟的现有成员来作出这种选择。在此方面，针对适用的法律框架提出了众多的观点，如引述《里斯本协定》第 13 条第 2 款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9 条和第 40 条。这些代表团的<sup>1</sup>理解是，这意味着修订会议应在里斯本联盟成员国中举行。另一方面，众多代表团也指出，其认为这些条款不会阻挠现有成员要求修订会议对 WIPO 其他成员公开。他指出，在此方面，多年来，在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和里斯本联盟大会内，里斯本体系的修订一直都是基于修订最终的形式是对现有协定进行修订这一工作设想。他表示，此时与里斯本联盟大会上所发生的情况一样，对此进行争辩的理由都是《里斯本协定》的预期修订会极大地扩展协定的范围从而引致这是否确实是一种修订这一问题。但是，本筹备委员会框架下，主席认为他不能忽视里斯本联盟大会已作出的决定以及里斯本联盟各成员的观点，即成员依旧认为，对现有协定进行修订正是其在此过程中所预期的，并认为这正是召集外交会议的目的所在。他认为，他不应对原产地名称如何与地理标志相关这一问题进行详细或全面地阐述。无可争议的是，原产地名称构成了地理标志的一部分，或作为地理标志的亚类别，而存在争议的问题则是，在《里斯本协定》规定的国际注册当中，已经有地理标志进行了注册。他指出，这当然是由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来考虑其是否希望对尽管原产地名称确实构成了地理标志的一部分、但协定的范围仍会得到激增这样的观点加以考虑。现有成员似乎并不认同这一观点。他回顾说，这些仅仅是成员国需要加以考虑的法律方面，并补充说，仍有其他一些方面也不能免于考虑。他回顾说，曾多次提到有必要维持本组织的透明度和兼收并蓄。他表示坚信，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活动为这种透明度和兼收并蓄树立了好的范例。他唯一感到遗憾的就是，工作组会议没有得到如此广泛的参与。他表示，还有一个观点也被多次提及，即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开展里斯本体系的修订并举行只有现有成员才有投票权的外交会议，并非就会有悖兼收并蓄和透明度原则。还有人认为，即便没有平等或完全的参与，还是能令流程继续保持兼收并蓄和透明。他强调说，平等的参与仍旧是经多次提及的一个概念。平等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概念，他对这些尚未成为《里斯本协定》成员的 WIPO 成员国对此所表达的关切表示完全理解。但是另一方面，他表示，他也理解现有里斯本成员的关切。它们或可自问，如果其他国家并非缔约方但却在审议协定时拥有同等的权利，那么成为《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优势何在？他认为，这也是一个有依据的问题。他指出，还有人提到了《发展议程》第 15 段，呼吁兼收并蓄，要求在准则制定中增加参与过程，并呼吁这应当是成员驱动的过程。他认为，他已经谈及到兼收并蓄和参与度问题。当然，成员驱动也是成员国希望予以考虑的一个概念，因为对于里斯本的现有成员而言，成员驱动意味着一个由所有国家驱动的一个过程。对于 WIPO 成员而言，这意味着一个由全体成员驱动的过程，从而暗示成员国希望作出选择。他坦言，在他看来，委员会处于一个非常微妙的处境。法律状态确实使得里斯本联盟的现有成员能够召集外交会议，集体来对现有协定进行修订，因而，根据主席对适用法律条款的粗浅认识，秘书处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不会与该方面使用的任何法律条款相违背。无论这在政治上是否明智或可取，这都是现有成员已加以考虑的一个问题，并会对此进一步考虑。在此方面，他希望强调的是，委员会不应轻视或许要远多于现有《里斯本协定》成员数的 WIPO 多数成员所表达的关切。委员会需要对此加以考虑，并补充说，他会尽力帮助成员国就此问题实现任何可能的折衷方法，从而其能够使整个过程保持建设性和兼收并蓄。为了便于就该突出问题开展进一步正式或非正式的讨论，他概述了他将如何推进讨论，除非有成员国向他提出反对意见。他澄清说，在他眼中的态势是，一个成员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改的提案。这一提案未能得到其他任何成员国代表团的支持。该提案得到了很多观察员代表团的支持，至少有两个观察员代表团支持原始提案。除非

成员国能够就此问题提出任何其他解决办法，否则他倾向于随后由主席宣布一项决定，筹备委员会以不加修改的形式向外交会议提出《议事规则》草案，因为这份草案是由秘书处提出的。他建议，午饭期间，各成员国有充足的机会来就推进方式进一步进行考虑，以使下午能够作出决定。他强调说，如果可能，他会尽力帮助成员国实现任何可行的折衷方法。由于没有代表团提出发言请求，他宣布休会，筹备委员会将在下午三点继续举行。

46. 主席宣布下午的会议开始，他通告委员会，由于上午的会议因午餐而中断，他与多个代表团进行了磋商，试图就《议事规则》草案问题寻求一种折衷的解决办法。他表示，这些磋商的信息丰富，也非常具有建设性，但是仍未能够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在此基础上，他可以说已经用尽了所有可能的方法来寻求折衷办法。因此，作为最后的尝试，他希望建议达成一种在场每个代表团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他随后建议由他来主持非正式磋商，除了非政府组织之外的筹备委员会所有与会者都参加。他强调说，这些磋商有时间限制，他希望能够进行到下午五点，他向成员国保证，一旦其赞同非正式磋商，其所发表的任何发言都是非正式的，且都不会被记录在案。他指出，鉴于时间限制，这实在是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外交会议投票权问题达成一种解决办法的最后尝试。他询问，成员国是否能够接受这一建议，抑或有任何其他的建议。

47. 欧盟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建议，并希望了解主席是否可能休会两分钟，以便其能够在磋商开始前开一个小范围的会议。

48. 主席幽默地表示，两分钟不行，但可以给五分钟时间，同时补充说，他会严控时间，并会在五分钟后重新开始非正式磋商。

49. 主席宣布会议重新开始，并回顾说委员会正在审议议程第 4 项，并已请成员国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审议并提交外交会议通过。他表示，外交会议将会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最终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草案。他还回顾说，在委员会审议该议程项目之初，秘书处强调指出需要对案文进行的编辑和/或技术性修改，他印象中，筹备委员会是赞成这些技术性修改的。此外，筹备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改的提案，各成员国对此修改提案也进行了讨论。最终，没有一个里斯本联盟成员支持以色列代表团提出的这项提案，因此该提案未得到支持。作为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有一项建议是要为 WIPO 所有成员国在年底前向秘书处提交修改《基础提案》的提案设定时间期限。这些提案应涉及到基础提案方面的大量未决问题，秘书处会编拟此类提案的汇编，并在适当时提交外交会议审议。如果该建议得到采纳，这个由提出建议的额外时机所组成的程序性要素会在筹备委员会报告中得到体现。现在，主席希望宣布有关《议事规则》草案的一项决定。他的理解是，筹备委员会、即成员代表团，赞同将文件 LI/R/PM/2 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除了秘书处早先已表明的修改以外不加任何修改地提交外交会议并由其通过。此外，一个成员代表团所提交的修改提案尽管并未得到其他任何代表团的支持，但也得到了适当注意。但是由于其未能得到支持，其内容不会成为将向外交会议提交的《议事规则》草案的一部分。

50.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强调代表团对召开 WIPO 所有成员都能平等参与的外交会议提案的支持，并愿意参与共提。代表团表示，其对于将会带来一个封闭的、不公平的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不予赞同。因此难以达成共识。

51. 主席重申，尽管未能达成共识，但是另一方面，他认为似乎有 27 个成员代表团赞同或不反对其决定。因此，委员会在注意到以色列代表团表达的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会作出该决定。



52.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了解所建议的确切内容。代表团不确定此刻的讨论方向为何。其发现，有很多代表团就平等参与外交大会问题表达了非常强烈的观点，里斯本联盟成员也表达了其立场。代表团请求主席准许，说明为何委员会要朝着这一方向推进而不是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个更多的机会。

53. 主席表示，如果他没有表述地足够清楚，他表示歉意。他澄清说，他已经建议宣布一项决定，批准有关《议事规则》草案的一项建议，只有一个代表团对该决定表示反对。他认为，该决定可以稳妥地得到通过。只有一个代表团反对该决定，这意味着压倒性多数同意通过该决定。在他看来，这一点非常明确，且依据的是《议事规则》。主席回顾说，还有很多议程项目需要审议，委员会需要作出一项决定，否则就无法寄出邀请函。他回顾说，他已经竭尽所能来实现一种折衷的解决办法，但是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已经表明，如果委员会仍试图进行磋商，那么委员会将会是在浪费时间，相关代表团无法达成折衷解决办法。因此，出于效率考虑，他建议宣布一项决定，从而筹备委员会也能实现其任务授权。

54.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其承认委员会需要展现高效率并及时完成工作，但其希望要求短暂休会，以便清楚了解程序问题。

55. 主席答复说，他认为这是一种程序性动议，但是他并不希望现时执行这一动议，因为有另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发言请求，因此如果代表团允许，他会在听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之后立即答复代表团的请求。

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非常关心会议的程序。代表团认为，会议似乎正在偏离 WIPO 讨论中常用的共识方法，这对于本组织而言是一种意义重大的变化和先例。代表团认为，由于快速推进会议的需要而以非正式的方式加以推进并不奏效，因为并未达成共识。其还希望指出，其理解在需要寄出邀请函以及需要为外交会议留出一定的时间方面所存在的担忧。但是，关于是否可在不具体指定每个代表团的职责为何或其职责是之前诸次外交会议商定程序所确定的职责的情况下寄出邀请函，其希望得到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意见。其认为，以邀请函问题为由而令委员会不来处理本组织内切实存在的十分棘手的分歧，这可以说是本末倒置。代表团支持以色列代表团提出的稍加休息来作出一些澄清的请求，同时也敦促，如果委员会确实想要有所推进，尽管在里斯本联盟内部以及更广泛的范围内难以实现共识，代表团也会敦促在明天之前采取此类措施来使各代表团相互之间相互沟通，并与各自的首都汇报。

57. 主席请法律顾问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

58. 法律顾问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问题，请成员国注意文件 LI/R/PM/3 的外交会议的受邀参会者名单。由于成员国会注意到在本议程项目后，筹备委员会被邀请对拟寄送给各受邀参会者的邀请函发表意见并予以通过。这些邀请函因受邀参会者的类别而不同，即发出的邀请函中会写明受邀者是成员代表团还是观察员代表团。

59.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建议表示支持，应抽出一些时间让各代表团在明天之前就此问题与各自的首都进行讨论。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情况甚为奇怪，尽管提出了大量的担忧，但是只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表达了与多数不同的立场。其希望向法律顾问提一个问题，即在本组织内，如果一个联盟作出的一项决议与 WIPO 多数成员国的立场相背，是否有任何方法或措施来对这一决议重新加以考虑。



60. 法律顾问答复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指出根据其对主席的总结的理解，这是里斯本联盟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正如主席所指出的，里斯本联盟的一个成员赞同一个代表团所提出的观点，而里斯本联盟其他成员都持不同立场。根据记录，里斯本联盟多数成员都持该立场。他发现，WIPO 多数成员国所持立场与已作出的决定不同。换言之，该决定是在里斯本联盟内作出，这些成员中的多数也赞同该决定。

61. 法国代表团希望感谢观察员提出的关于日程及其他事项的建议，但是正如主席提醒各成员国的，其必须通过日程，如果其没有处理该项目，那就不能对其他议程项目进行审议。代表团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是否存在未通过达成共识而作出决定的先例所提出的问题，代表团希望回顾说，成员国不能由于缺乏共识，而阻止其继续开展工作，却在成果成熟时来摘取。那么这就是工作组的一个先例，六年来工作组一直在开会，直到最近才被绑架而完全丧失，这令人意外。代表团表示，或许秘书处可以告知其秘书处在工作组十届会议上花费的成本以及秘书处花费的所有时间和各代表团从各国抵达此地所花费的时间。其认为，比起总在最后一刻见证一些意外而言，六年来通过非常公开而又兼收并蓄的方式丢弃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确实是一种更为令人担忧的先例。在会议最后一天，所有这一切都被一种坏情绪所笼罩，在代表团看来，比起观察员国家所提到的任何事来说，这都是一种更为令人烦恼的先例。因此，代表团认为，会议可以本着相同的精神推进和继续。由于其是地理标志之友，代表团呼吁所有人都参与，并将发出其对修订案文的修改。

62. 以色列代表团回顾说，其是里斯本联盟的一个观察员而非成员国，因而其要求对程序加以澄清。其表示，主席在此之前曾提及多数都同意秘书处的建议，事实确实如此，但是其回顾说，多数同意和共识并非一回事。如果我们想要达成共识，那么就不是多数同意，它必须是所有成员都赞同，因此这就是为何代表团认为程序并不明确的原因。

63. 主席承认，他完全了解共识不同于简单多数或符合条件多数所作出的决定，他也并不是要说，共识等同于多数所作出的决定。他解释说，他所说的是委员会似乎会就《议事规则》草案几乎全体一致作出决定，只有一枚反对票或一个成员国对此表示反对或保留意见，即便以色列代表团并未质疑只有一个代表团对《议事规则》草案表达了保留意见，并补充说，根据《WIPO 议事规则》，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是基于简单多数来作出，只要其达到筹备委员会中的下限。

64. 日本代表团表示，其希望提出其关于委员会运作方式的主要担忧。代表团发现，联盟成员内未就外交会议“细微”程序达成共识。其表示，即便在这样的情况下，主席提到了他的决定时基于简单多数。代表团坚决认为，这与成员国在 WIPO 其他委员会中的通常做法完全不同，同时这种做法也背离了委员会遵从的程序。代表团因此重申其关于运作方式的主要担忧。

65.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其希望赞同日本代表团所作发言。其表达了其担忧，因为其是新加入 WIPO 的，本身并不是律师也不是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其发现，大家都在谈论未达成共识而只有多数赞同，并希望了解这样一种决定是否投票决定的，因为代表团并没有看到发生了投票。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此予以澄清。其希望了解《里斯本协定》框架下所发生的情况，并对不够了解《里斯本协定》的规则表示歉意，但是其参与了 WIPO 的其他委员会，这并不是常规的做法。其还发现，其认为这会带来一个很坏的先例。成员国会谈论一种尚有一方不赞同的共识，并在一个成员和众多代表团都持有保留意见的情况下通过外交会议。其表示，其原意等待，来讨论是否达成了共识，其不理解为何要不顾众多意见仓促作出决定。代表团指出，关于在未能实现共识的情况下该如何推进，委员会需要法律顾问的建议，因为其认为有一方不赞同的共识并不能算作是一种共识，至少在乌拉圭是如此。

66. 墨西哥各代表团表示, 对代表团而言, 情况非常明显。以色列代表团认为未能达成共识, 这一点完全正确, 但是其补充说, 以色列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提案, 并得到共提国支持, 关于这一点也未能达成共识。在 WIPO 近期举行的会议上, 代表团曾提交了一项关于治理的提案, 也未能在对其加以讨论的委员会内部达成共识, 因而未能得到通过。这就是代表团对会议情况的看法, 那就是关于所提交的提案未能达成共识。代表团对主席有关该议程项目的结论表示支持。联盟 27 个国家不支持拟议修改, 因此应将秘书处提交的《议事规则》向外交会议提交。

67.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所作分析, 并对主席的结论表示支持, 认为其尊重了规则。以色列代表团认为未能达成共识而只是显然多数同意, 这是对的。其很遗憾的指出, 许多积极参与会议的观察员国家在修订过程中并不那么积极, 在过去六年间, 修订过程漫长、兼收并蓄且透明, 成员国参与了工作组会议, 并花费了很大的成本派专家参加这些会议来发表其意见。代表团回顾说, 其已经表示其完全愿意在外交会议上对观察员国家提出的建议予以考虑。

68. 保加利亚代表团对不得不在会议后期发言表示遗憾, 并希望强调其对主席的结论、法国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之前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指出, 有两种不同的游戏规则。一种是《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联盟规则, 另一种则是 WIPO 规则。不能只是因为说不喜欢《里斯本协定》规则而对此加以修改并采用 WIPO 规则。代表团表示, 这就好像面对足球和曲棍球这两种不同的比赛。在足球比赛中更换球员的数量是有限的, 而在曲棍球中可以随意更换球员, 但是不能中止足球比赛过程说想要改变规则来适用曲棍球的规则。代表团指出, 这就是代表团目前所观察到的现状。有代表团试图将其他规则强加于里斯本联盟, 而里斯本联盟本身已有其规则, 第 13 条已明确规定谁能够作出决定以及决定的依据。如果其不喜欢这规则, 那么就应该修改《里斯本协定》, 然后作为里斯本联盟的应成员来修改规则。里斯本成员正试图令《里斯本协定》尽可能地吸引他人, 但这不能违反其自身利益。其引用了一个例子, 有人说联合国安理会并不是代表性的, 因为 178 个成员投票反对了安理会以不同方式通过的一项决定。这无法被改变。代表团强调说, 每个组织和每个联盟都有其自身的规则, 因此其希望在场的所有代表团谨记这一点, 并了解存在不同类型的规则, 我们不能在比赛过程中改变规则。

6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 其希望对在其之前发言的代表团加以补充, 并回顾说, 那些要求修改拟议《议事规则》的代表团并没有真正提出解决办法, 而拟议《议事规则》则会推进本委员会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 代表团表示其支持主席提出的推进方式, 并认为这并不是能想到的最佳解决办法, 但无论如何都是一种解决办法。

70. 秘鲁代表团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 其补充说其只是希望对捷克共和国、葡萄牙、保加利亚、意大利和墨西哥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支持, 并感谢墨西哥代表团, 因为代表团支持之前代表团在辩论中所作所有发言。如果成员国所做不同于主席所建议, 那么其将会树立一个非常坏的先例, 因为正如很多代表团所指出的, 秘书处的建议是经过审慎考虑的, 并符合规则, 如果委员会对这些规则视而不见, 那么就会树立一个非常坏的先例。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和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主席的总结, 并认为时间紧迫, 强调说委员会需要对下一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72. 主席感谢代表团的好心建议, 并指出还有四个代表团请求发言, 他补充说他希望宣布发言请求环节完毕。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先答复法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提的一些评论意见。代表团理解，里斯本联盟成员有一些挫败感，但希望其放心，没有人试图要绑架这一过程或要丢弃多年的辛劳工作。成员国所要求的就是被纳入到该工作成果中，并希望以所完成的所有工作为基础，即便这并非其在最初所采用的方法。代表团重申，其希望共同协作来寻求一种兼收并蓄的方式，以便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坚信这是可能的，并预备朝着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向开展工作。他们所要求的并非是要中止任何工作，而只是要加以推进。针对没有人听到他们提出推进建议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其希望能被纳入，并一直在等待听到是否有任何建议能够帮助其被纳入，但是并没有。最后，代表团表示，其只是希望重申，其对于不是像本组织那样以共识为依据而是要求其以从未发生的投票的假定结果为基础来推进工作这样的方式表示忧心忡忡，而实际上，代表团计算过，截至目前只有 10 个里斯本联盟成员在本届会议上发言。因此，其希望重申其请求，将该问题的决定延至明天，以便使每个人都有时间相互磋商并与首都汇报。

7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呼应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刚刚所作发言。其发现，显然在座都有些挫败感，但代表团需要指出这并不是仓促上马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这预示着成员国在外交会议上可能会经历的烦恼境遇，WIPO 成员没有得到公平对待。关于主席提出的建议，在座很多代表都表示支持，但代表团表示其非常地困惑，因为这似乎是在说成员国试图将不同的一套规则套用于相同的情形。唯一让代表团确认的就是，他们确实需要考虑何为正确的方式，而不是试图匆忙作出决定。代表团认为，仓促决定的部分似乎是基于及时发出邀请函的需要，对于一个真正重要问题的讨论而言，这实在是一种奇怪的安排方式。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邀请函其他程序的问题，代表团担忧的是，委员会应以邀请函的某种时间期限来加以驱动。最后，代表团再度表示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延迟这一问题至第二天的建议，因为完全没有必要仓促行事，其回顾说，其认为不应由邀请函问题来驱动辩论。

75. 主席澄清说，这并非发出邀请函的问题，同时还是一个召集外交会议的问题，而外交会议必须要发出邀请函。他回顾说，召集外交会议的决定已经作出，委员会需要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就《议事规则》草案、邀请函、以及受邀参会者名单作出决定也并非事出突然。

76.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即便代表团规模很小，在过去六年间其也参加了 10 届会议中的 8 届会议。由此，代表团对观察员国家选择参与的方式表示担忧。其感到，在座一些代表团正试图破坏里斯本联盟绝大多数成员国所持立场，其希望对主席关于委员会应采取的推进方式所提建议表示支持。其补充说，代表团接受秘书处提交的《议事规则》草案。

77. 以色列代表团对再度发言表示歉意，其希望这是今天的最后一次发言。代表团回顾说，首先来说，主席谈及到多数赞同，因此其理解是在某些情况下是需要简单多数赞同的，但是在当前的情况下，如果我们谈及多数赞同，那么就意味着要进行投票，代表团认为今天的会议期间在会场并没有进行过任何投票。第二，如果我们谈及共识，主席指出代表团会被注意到持保留意见，但是这并不是代表团所做的。代表团认为，法律上而言，未达成共识和持保留意见是不同的两回事。其强调说，其并没有要求将其反映为表达了保留意见，而是说不能实现共识。在它看来，这两种表述之间存在着法律上的差别，这就是为何代表团再度重申其请求，将会以延至第二天，如果可能的话，让各代表团与各自的首都汇报沟通。

78. 巴拿马代表团希望对程序问题表示担忧。存在着两个层面上的程序，即《里斯本协定》层面和 WIPO 相关程序层面，但是有人试图在里斯本联盟内部制造出差别，这种差别似乎不同于 WIPO 作为一

一个整体在内部所遵循的程序。代表团发现，20 余年来，本组织内已经明确建立了一套程序。涉及到一个新主题的问题应通过所有成员国都参与的外交会议来解决，这也是其针对《里斯本协定》所寻求的办法。其指出，成员国并不只是谈及对现有协定进行程序性修改，而是希望增加一个全新的主题，其补充说，这并不仅仅与《里斯本协定》的规则相关。其强调说，应适用本组织的规则，其对于委员会似乎正在忽视这些规则表示极度的担忧，这些规则可以令所有人确保涉及到本组织所有成员的讨论的透明度和兼收并蓄。代表团对以色列代表团澄清其立场表示感谢。其请求主席说明为何其会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在 27 票赞成票面前仅仅是一种保留意见，而后却表示 27 个国家已经赞同，仅有一票反对。实际上，以色列代表团强调代表团只是拒绝达成共识是完全正确的。如果要投票的话，那么出于透明度和确定性考虑就应该遵照程序行事。代表团希望了解，主席在表示有一票反对时其含义为何，而其记得，以色列代表团只是表示其拒绝就将《议事规则》草案提交外交会议的讨论达成共识。

79. 智利代表团表示，其理解有必要高效率地推进会议。但是，其发现，稍早会议过程中有人表达了强烈的立场，而对具体建议的支持态度似乎由于形式或效率被忽略了。代表团认为，这并不是正确的方式。因此，其希望请求，应有一份完整的报告，记录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作为观察员代表团，其积极参与了工作组，提交了多项提案并试图寻求共识；其还参与了有关该问题的不同 WIPO 会议。代表团支持对程序表达关切并要求更多时间来对所建议内容加以评估的代表团。其发现，关于程序方面提出了很多质疑，这并不是无中生有，这是 WIPO 内部所发生的情况。

80.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巴拿马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支持。尽管成员国的请求强力有且广泛，但会议尚未以开放的心态对其进行审议。因此其希望请求主席在主席的总结中纳入多数与会者不赞同 27 个里斯本成员国所作决定这一事实。

81. 主席认为，成员国似乎真的不需要正确行事。他表示，无论如何他没有任何意图来混淆《议事规则》。实际上，他已竭尽所能来说明哪些规则应适用于筹备委员会，他补充说他还将最后尝试来说明这些规则。会议谈及由里斯本联盟大会来召集外交会议，来对《里斯本协定》进行修订。其法律依据可在《里斯本协定》中找到，特别是第 13 条第 2 款以及与里斯本联盟大会获授权作出的决定相关的条款。将由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来筹备外交会议。在该会议上，投票权仅仅属于里斯本联盟成员。因为其并不是里斯本联盟大会，而是 WIPO 的一个专门机构，因此《总议事规则》适用于其程序。根据总议事规则，应根据简单多数作出决定。他回顾说，他完全了解共识和所需多数赞同作出的决定之间的区别，无需详述保留意见和未达成共识之间的区别，他打算接受这个事实，即以以色列代表团未达成共识且代表团的立场得到了适当注意。他发现，他并未曾提到任何投票数，而仅仅指出他的印象中他倾向于宣布的决定获得了明显的压倒性多数支持。关于会议报告可能采取的形式这一问题，他请秘书处作出答复。

82. 法律顾问表示，智利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完整报告的请求。从秘书处的角度而言，筹备委员会的做法是编拟一份概要报告，报告篇幅通常为 2 至 3 页，只是宣布所作出的决定。因而，成员国通常会在筹备委员会结束时通过该报告，秘书处计划明天就是这样做。他指出，提供一份完整的报告的请求通常是由里斯本联盟的一个成员来提出，假定里斯本联盟的任何成员都没有反对意见。秘书处对于应要求编拟一份完整的报告并无问题，但要理解的是无法在明天完成这份报告以便通过，但会以电子形式得到通过。秘书处将会给成员国设定一个时间期限，成员国会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发回其评论意见，之后报告被视为得到通过。因此，他表示就此作出的决定取决于主席和里斯本联盟的成员。

83. 主席表示，委员会应该加以尝试找出办法。目前，观察员国家已经提出了筹备委员会会议完整报告的请求，秘书处也已经指出能够编拟这样一份报告，前提是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但是这也意味着只能通过法律顾问提到的电子方式来通过通常的书面程序通过该报告。主席询问对此建议是否有反对意见。

84. 南非代表团指出，其不持反对意见，但更希望提出成员国在就完整报告达成一致之前必须考虑的一系列因素。正如秘书处已经指出的，通常不会这么做，往往是编拟一份筹备委员会概要报告。考虑到编拟完整报告所带来的成本，代表团不太愿意违背常规的程序。如果要编拟一份完整报告，其因而请求秘书处，在作出决定前，向成员国提供相比于以往的总结编拟这样一份报告所带来的成本的具体数字。

85. 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的所有地区集团中 WIPO 众多成员提出的实质性和主要关注，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提出的一份完整报告的请求。其强调说，这些关切在会议完整记录中得到记载非常重要。其还希望再答复一些向秘书处提出的有关何为标准做法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其有机会回顾一些筹备委员会之前的会议报告，并指出商标法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文件 TLT/R/PM 大约有 48 页，记录了出席的成员国的发言。其强调有必要保持透明度，并记录所进行的讨论，这就是为何有一份完整的报告会非常有益和重要。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表示支持，并支持其认为有一份完整的报告非常重要。正如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指出的，这不只是普通的筹备委员会，而且编拟一份完整的报告在之前也不是没有先例。其发现，会议在目前这个阶段，许多代表团坚持认为应就此问题应采用一种不同的方法，由于技术法律原因，其未能表达就已被拒绝。最后，这些请求需要得到记录，而不是对其熟视无睹。出于澄清，代表团回顾说，其曾经提出过一项得到以色列代表团和其他众多代表团支持的请求，要求将该问题的决定推迟到早晨，代表团理解这项请求被主席拒绝了。代表团指出，既然现在已经是下午六点零六分，其不明白为何不批准这项请求，允许各代表团所要求的磋商。

87. 主席坦言，他对于最后的发言略感困惑。他回顾说，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由于时间已不早，似乎无论如何都要到明天才能作出决定。他指出，代表团对此的担忧已经得到解决。他表示，在结束筹备委员会第一天的会议之前，法国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发言，他会在这些代表团发言之后宣布会议结束。

88. 法国代表团表示，其认为，对于所有的代表团、特别是观察员而言，能有一点时间来商定是否其希望得到一份完整的报告，这都是一件好事。在代表团看来，其能够在第二天来回答这一问题，因为委员会不会在今晚就结论作出决定，代表团将会等观察员达成一致后在第二天来解决这一问题。

89. 捷克共和国表示，其有两点简要的意见。其听到法律顾问澄清说，提供一份完整的报告必须是应里斯本联盟成员过的要求且不能得到里斯本联盟任何其他成员的反对。其发现，其未曾听到来自里斯本联盟成员过提出提供一份完整报告的请求，因此，即便代表团希望如此，在本阶段代表团也没有任何基础来提出反对意见。贵代表团的第二个意见是，在今天的会议过程中，成员国已经听到了“所有地区集团中”的一些代表团针对秘书处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地区集团协调员，其可以表示，这并非是 CEBS 集团的立场，正如委员会在今天上午所听到的该集团的发言那样。代表团强调说，该集团没有成员参与提出了这些请求或要求。

90. 主席宣布筹备委员会首日会议结束，但是请求秘书处答复南非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

91. 法律顾问答复南非代表团关于完整报告的成本的问题，其表示，关于这个问题他需要询问会务服务部门的同事。尽管他不了解成本会有多少，但是考虑到报告的篇幅以及需要翻译成全部联合国官方语言，肯定会产生额外成本。他指出，澳大利亚代表团也希望了解提供报告的先例，并提到了 TLT 筹备委员会报告，代表团指出该份报告有将近 50 页。他回顾说，TLT 有大约 20 年的历史了，而就更为近期的各筹备委员会而言，成员国得到的报告都要短得多。他引述最近期的《马拉喀什条约》筹备委员会，其最终报告篇幅为 3 页。关于在此之前的筹备委员会，也就是《北京条约》筹备委员会，其报告共计 4 页。这是近期最新的趋势，但是他补充说，决定仍完全是取决于里斯本联盟成员。

92.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所作澄清，并宣布委员会将于第二天上午继续审议议程第 4 项，随后再回到主席提出的决定上来。此外，如果委员会得到了来自秘书处的关于编拟一份完整报告额外所需成本的信息，在各代表团对此问题加以考虑之后，委员会也会就会议报告应采取的形式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主席向各成员国表示感谢，并宣布会议将于第二天上午十点继续举行。他希望各代表团利用晚上的时间就显著的一些问题进一步进行考虑。

93. 南非代表团向主席和法律顾问表示感谢，并表示代表团对第二天能够收到一份完整报告和一份概要报告之间的成本差别方面的数据表示赞赏，因为即便是在其他一些委员会中，多数代表团都坚持削减成本措施，因此其很希望能看到成本方面的区别。

94. 主席宣布筹备委员会第二天的会议开始，并从他的角度提供了一份进展情况概述。他回顾说，2013 年 10 月，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了于 2015 年举行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会议具体日期和地点将由筹备委员会会议来决定。因此，根据该任务授权召集并举行了筹备委员会会议。在此方面，其跟进了筹备委员会由里斯本联盟成员组成，会议也在所述联盟之下举行，其他的 WIPO 成员国则以观察员身份参会。因而，里斯本联盟成员才有权在筹备委员会中就包括议程第 4 项在内的各类议程项目作出决定。主席表示，在议程第 4 项下，筹备委员会受邀批准将《议事规则》草案发送给外交会议的建议。正是根据这些议事规则，即根据第 9.2(i) 条，全体大会才能够通过议事规则，并对其作出修改。因此，筹备委员会只是受邀将《议事规则》草案提交外交会议通过。他表示，秘书处提交了载于文件 LI/R/PM/2 中的《议事规则》草案，此外，其还指出了一些编辑上的修改，以便符合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结论案文，并进一步改进一些条款。这些修改只属于编辑性质，并与外交会议的名称和第 29 条相关。此外，以色列代表团作为里斯本联盟的一个成员国提交了一项修改《议事规则》草案的提案，根据该提案，所有 WIPO 成员国都应作为成员代表团参加外交会议，换言之，拥有完全的参会权，包括投票权。这项提案得到了众多观察员代表团的共提和支持。根据里斯本联盟大会的相关决定，对里斯本体系进行审查的过程从最初直至今日都是依据这样一种事实，即这种审查应采取对《里斯本协定》进行修订的法律形式。因此，《里斯本协定》第 13 条第 2 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9 条和第 40 条规定均适用。他认为这并不存在争议，实际上，他也确信不容置疑的是，根据这些规定，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应由里斯本联盟成员国代表团参加，根据议事规则，只有这些代表团才有完全的参会权，包括投票权。他坦言，有人一直认为，这些规定不会防止里斯本联盟成员国决定举行外交会议并让其他 WIPO 成员国以成员代表团的身份参会并享有完全参会权，包括投票权。但是，里斯本联盟成员国似乎坚信，可以在不赋予所有 WIPO 成员国与里斯本联盟成员国同等的权利的情况下在适用法律框架内维持审查过程的兼收并蓄、透明度和参与性质。主席表示，这是一个由里斯本联盟成员国作出的政治选择，他只能予以尊重。他回顾说，前一天，各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包括就争议问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但是，尽管付出了所有的努力，成员国还是未能达成一种里斯本联盟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折衷解决办法。另一方面，成员国时

间紧迫，只能延期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主席澄清说，他并不是说这只是由于官僚手续的原因，因为他断然不会低估或轻视确定受邀参会者名单的必要性和向相关政府发出清楚明确的邀请函的必要性。他表示，在外交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各国政府显然需要了解其本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参与外交会议的权限。秘书处也应提前充分知晓根据哪些条款和条件、各代表团的类别如何，以便其能够举办此类会议。因此，他倾向于结束就此议程项目进行的辩论。

95. 主席回顾说，他曾向筹备委员会建议，通过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LI/R/PM/2 中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该草案经过了一些成员国已经赞同的编辑性修改，未经进一步修改，特别是以色列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改。此外，他回顾说，有人建议将时间期限设为 2015 年 2 月 1 日，所有 WIPO 成员国在该日期前可提交修改基本提案的书面提案，该提案可包括《里斯本协定修订草案》和《细则草案》，与向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提交并修改的那样。秘书处会受邀将此类建议进行汇编后作为信息提交给外交会议。正如他在前一天所指出的，出席会议的所有里斯本联盟成员已就将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中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建议达成一致，只有一个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无法就此决定达成共识。主席还指出，目前尚且不是里斯本联盟缔约方且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 WIPO 成员国对这项决定表达了关切和反对意见。这些观察员代表团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印度、日本、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他还指出，还有至少两个观察员代表团发言赞同这项决定，即德国和瑞士。以上这些是他从包括非正式磋商在内的讨论过程中得出的结论，并希望了解筹备委员会是否能够赞同这些结论。

96. 以色列代表团对主席刚刚所作的报告表示惊讶，因为代表团认为这十分含混不清。代表团指出，主席曾表示，一方面，前一天并未达成共识，但是另一方面，他将《议事规则》草案作为已达成一致并有所结论的内容进行介绍。就代表团所了解，昨天各代表团离开会场时的理解是，尚未作出任何决定。听到主席在今天的会议上宣布说所有人都已就此达成一致，代表团感到惊讶。其表示，情况还不清楚，因为各代表团尚未对推进方式加以讨论。代表团还回顾说，前一天举行了简短的非正式会议，代表团认为这些非正式会议还不足以令双方表达立场。代表团设想，主席会介绍双方以及双方的建议，因为他与双方都进行过会面，但是他并没有这样做。代表团认为，这就是为何非正式会议没有取得任何成果的原因。代表团承认，必须达成一项决定，其也希望达成一项决定，但是代表团认为，实现这项决定的最佳方法就是举行非正式会议，从而能够朝着达成一致的方向取得进展。

97. 主席回应以色列代表团所作发言，他表示希望澄清一点内容。他表示，或许他的介绍不是完全清楚，对此他表示歉意。但是，他在介绍中也完全没有提到就《议事规则》草案作出任何决定。他指出，他只是对前一天的讨论进行总结，并表明他认为与会的所有里斯本联盟成员会赞同将《议事规则》草案以秘书处所提交的形式提交外交会议通过这项建议。他提出了结论，以便与成员国确认其是否能够赞同这样一项结论，但同时也指出，有一个代表团——即以色列代表团——未能达成共识。他重申，目前尚未作出任何决定。他建议，各代表团不纠结于前一天的非正式会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是谁的过错。他指出，在非正式会议中，没有人要求他提出一种折衷建议。正是由于没有提出这种请求，他因而也无法批准这项请求。他对于非正式会议刚开始时的一两分钟的沉默表示失望，因为某些代表团要求举行非正式会议，而他认为这些代表团确有内容要讨论，但是情况显然并非如此。他认为，在成员国对以色列代表团提出的举行非正式会议的程序性动议予以考虑之前，成员国应当听听请求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除非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并希望立即就是否休会进行非正式会议进行投票。

98.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其非常希望休会来进行非正式会议，但是代表团会希望其他代表团能够发言。

99. 主席感谢以色列代表团展示出灵活性，并宣布开始发言。

100.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主席的努力和开放态度以及其愿意倾听各方观点的态度。代表团认为，筹备委员会在前一天午饭前已打算作出决定，但是主席给出了考虑的时间。其表示，委员会再次打算在今天下午作出决定，主席也再度给出更多的时间，即一整晚的时间。因此，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已经大大耗尽了能用来磋商以作出让步所需的合理时间。其表示其赞同主席对目前状况的解读以及主席的结论。代表团认为，这正是大家在外交会议上愿意展现并为之投身的精神的最佳范例。其表示，承认成员国不是在讨论实质性问题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在前一天的某些发言中，有一种倾向想要将实质性问题或会议成果与针对《议事规则》的讨论相混淆。其回顾说，大家并未在讨论实质性问题，也没有在预判外交会议的成果。代表团强调说，现在正是在对《议事规则》进行讨论。代表团认为，《议事规则》草案本身并不违反 WIPO 的法律框架。接受拟议修订的决定仅仅限于缔约方在听取了提议者和其他观察员的意见后作出。其重申，其强烈赞同主席的观点。代表团补充说，为任何一项建议争取支持的职责落在提议者的肩上，而非在场的其他人。他们才需要成员就接受一项建议达成一致或至少争取其多数支持。代表团指出，缔约方中只有一个代表团支持该建议。代表团表示，其对主席所建议的内容以及其随后所澄清的内容的理解是，委员会应建议外交会议通过文件 LI/R/PM/2 所载的经过主席所提到的编辑性修改的《议事规则》。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同时也支持主席的建议以及结束辩论的动议。

101. 意大利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对主席作出的评估的支持，并提出一种推进方法。其还希望赞同墨西哥代表团所作发言，其发言内容与代表团自会议开始以来的发言一致。代表团希望回顾说，其支持《议事规则》，对于观察员国家未来在外交会议的立场或观点保持一种开放的态度。

102. 法国代表团对主席的结论表示支持，即筹备委员会将现有的议事规则提交外交会议，并建议进行下一个议程项目的讨论。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在开放性和有效性这两项之间取得了很好的平衡。其回顾说，还有其他的议程项目需要得到审议，如果委员会希望完成其工作，那现在就是时候来结束议程第 4 项的讨论并向前推进了。

103.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其完全支持主席刚刚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同时谨记前一天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来进行非正式讨论。正如墨西哥代表团所指出的，即便提供一整夜的时间来进一步进行讨论，代表团也认为，不应在本次会议上就此议程项目再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代表团还对主席提出的决定表示支持，其理解观察员国家会有机会进一步就基础提案发表评论意见，基础提案在秘书处编拟的工作文件中被突出显示为开放性问题。

10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强调说，代表团希望达成一种共识，但是由于有一个代表团似乎无法做到这一点。其指出，在前一天的会议中，包括在非正式磋商中，所述代表团并没有任何意图想要达成共识。代表团表示，因此其支持主席的建议，以便达成举行外交会议的有效决定，并完成有关议程第 4 项的讨论。

1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希望支持墨西哥、意大利、法国、匈牙利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所作发言。代表团再度对主席的总结表示完全支持，并指出已经在此议题上花费了足够的时间，是时候对议程第 4 项作出一项决定，然后再来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代表团表示，其坚信，委员会应尊



重和观察《里斯本协定》的条款和规定，其指出“协定可通过特别联盟国家代表间举行的会议来进行修订”。代表团请求根据《WIPO 总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的规定结束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106. 主席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包括他应限制给予各代表团发言时间的建议。他说他或许倾向于这样做，但不是在此阶段，并解释说，如果他感到会议一直进行得太晚，他或许会启用主席的特权。然而，鉴于各代表团的建设性精神，他无法确定是否有代表团真想推迟讨论的结论。

107. 葡萄牙代表团说，它希望赞同在此之前各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并完全支持主席的结论。

108.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观点与墨西哥、意大利、法国、匈牙利、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葡萄牙各代表团的发言相一致。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就秘书处建议的《议事规则》草案提出的结论以及听取所有 WIPO 成员国关于实质性议题的立场的限期。代表团回顾说，所讨论的是关于外交会议的建议，它有权就《议事规则》作出最后决定。代表团请主席结束对筹备委员会议程第 4 项的辩论，这将使委员会进而讨论议程的其他议题。

109. 塞尔维亚代表团重申其全力支持主席的结论以及通过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的建议的提案。

110. 秘鲁代表团表示，它仅希望表达对先前几位发言者的支持，即墨西哥、意大利、法国、匈牙利、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代表团说，它完全支持主席的结论，认为秘书处编写的、并载于文件 LI/R/PM/2 的《议事规则》草案严格遵守现有的《里斯本协定》的法律程序，应建议外交会议通过该草案。

111.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墨西哥、意大利、法国、匈牙利、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秘鲁各代表团的发言。在代表团看来，《议事规则》规定的法律框架相当清楚。它说《里斯本协定》的所有缔约方有充分的权利来作出决定和寻求共识。它指出，成员国在前一天已经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并希望支持主席的动议和提案。

11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赞同前几位发言者对主席的结论和推进议程讨论的全力支持。

113. 突尼斯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的结论，并促请观察员尊重委员会的建议。

114. 保加利亚代表团重申全力支持主席关于通过秘书处编写的《议事规则》草案的结论的提案。代表团赞同所有先前发言者的发言。

1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说，它希望加入其他发言者对主席所作结论的支持，并提议结束对议程第 4 项的讨论。

116. 刚果代表团加入前几位发言者对主席提案的支持。

1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说，它加入里斯本联盟其他成员国对主席提案表示的支持。

118. 多哥代表团承认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的关心，并一直很认真地听会上讨论。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来到工作组对诸如表决权等技术性议题作出贡献，但它们承认主席的结论完全遵守现行程序，并表示支持主席。

119. 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结束当前项目的讨论和进行下一项目的提议，并重申对秘书处提出的提案的支持。

120. 以色列代表团说，听了所有发言和主席的解释之后，仍有一些代表团希望听到的澄清。虽然它完全同意有必要推进议程讨论，但它认为它们仍然得澄清一些问题。代表团指出，主席所提出的并不是决定，而是主席的结论。它指出代表团目前尚不清楚在主席所作的决定和结论之间有何差异，并要求予以澄清。

121. 主席感谢以色列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因为这使他能澄清他迄今所做的工作。他回顾说，他提出结论是为了看看委员会是否确实能够作出决定。他说，在听取了其他代表团一致赞成他的结论之后——尽管也听到有个代表团仍无法加入对结论的共识，他认为他可以宣布决定。然而，由于会上仍有人要求发言，他倾向于先听取观察员代表团的发言，然后宣布决定。

122.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解释。然而，它指出它仍然有理解困难，并想知道主席能否澄清《里斯本协定》的独立性。代表团希望知道 WIPO 与《里斯本协定》之间的关系。它想知道召开外交会议是否需要向 WIPO 大会报告。

123. 主席在回答时说，他是根据秘书处的管理而发言，指出这种关系是《里斯本协定》属于 WIPO 管理的国际协定，并希望这回答了那个代表团的问题。

124. 土耳其代表团请主席将它加到观察员国的清单，它们的发言陈述了它们的顾虑，这已反映在他刚刚宣读的上次会议总结之中。

125.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成员国明显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它们没有更多的时间或机会来充分探讨以色列代表团和其他共同提案方的提案，这令人感到非常遗憾。它观察到它们似乎非常重视程序，但在它看来，这似乎是有点混乱的两步程序。在侧重于主席提到的最后一点、即他提议的决定得到一致支持时，代表团说，它认为主席提议的其实不是总结，而是委员会的决定，因此将作为不缺乏共识的一致决定而得到反映，但代表团认为情况并非如此。

126. 主席注意到或许他讲得不够清楚，并要求代表团更专心一点。他回忆说，他曾表示除一个代表团反对外，会上一致支持他的决定，他并没说存在共识。主席知道有一个代表团无法加入共识，他反复提到这一点。他重申他没说有共识或者说存在没有任何限制语的一致支持，并补充了这一限制语，即有一个代表团无法加入共识。

127. 以色列代表团在主席对该决定进行解释之后，希望询问法律顾问一个问题。它想知道该决定是否应由成员国作出，或者由主席做此决定是否正确？

128. 主席表示，他可以将此问题提给法律顾问，但回顾说，该决定不是由主席作出，而只是由主席宣布。他指出，当他提出其结论时，他曾试图寻求会议室内各代表团的意见，正如他曾讲过的，筹备委员会的各成员国代表团、即曾发言的里斯本联盟的所有成员都表示赞成这些结论，这将形成决定的基础，而以色列代表团显然对此反对，一直没能加入正在形成的共识。他指出，该决定是由筹备委员会作出，在他看来，不能被质疑的是，他的结论和他倾向于在这些结论的基础上宣布的决定得到了足够的支持。

129. 法国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试试让以色列代表团放心，即在外交会议之前尚有几个月的时间，它希望这一代表团将能够利用这一时间上的有利条件继续讨论。代表团说，它相信对话，并认为联盟所有发言支持该提案的成员均同意这一点。在它看来，由于以色列代表团两周前提出提案，这让联盟的成员感到有点意外，它们没有足够时间进行磋商。以色列代表团从没向这些成员的首都提出或向它们的

代表团表示它有困难。成员国曾认为这是以色列代表团的建设性弃权，并请它继续保持建设性弃权的立场。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仍是和睦的大家庭，并持续显示团结。

130. 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回到它先前的发言，其中向法律顾问提出一个问题。其次，代表团说，它对主席如何起草这一决定无把握，但重申必须将其立场反映在决定中。在它看来，主席确实使用了“一致”这一措词，这意味着完全同意，但“一致”一词并非适用于这一具体情况。

131. 法律顾问回答说，他只能确认主席刚才说的话，即由筹备委员会、而不是由主席作出决定。

132. 主席说他理解以色列代表团的关注。他还准备在其结论中总结讨论，以反映里斯本联盟的 19 个成员代表团在以色列代表团发言后表示赞成他打算作出的决定，其中包括结束辩论的动议。他记下以色列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一决定和无法加入这些代表团达成的共识。

133.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首先赞同法国代表团刚才就主导精神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应该注意：要求表决的规则规定有提议者和另一代表团的附议。这就意味着它们一直在讨论的提案甚至并非达到这一下限。因此，主席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宣布他将代表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代表团补充说，报告是反映以色列代表团意见的适当地方。

134. 以色列代表团说，它不清楚刚才是否已作决定或如何作出这一决定。在回应墨西哥代表团刚才的发言时，代表团说它对墨西哥代表团赞成详细和全面的报告感到非常高兴，这也是代表团所赞成的。回到所涉决定，代表团希望向法律顾问了解会议是否已作决定以及是否存在一些如何作决定的议事规则。

135. 主席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代表团已不再与他谈，现在正与法律顾问对话，但他补充说，他准备请法律顾问回答代表团的问题。

136. 法律顾问在回答以色列代表团的问题时指出，里斯本联盟筹备委员会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137. 主席同意法律顾问的回答，这也是他的理解，无论这要紧与否，并想起仍有三个代表团要求发言，然后他会结束辩论。

138.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回答其问题。在里斯本联盟成员国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代表团作为该联盟的观察员和 WIPO 的成员国，表示希望重申对形势的三点看法。正如代表团已多次所表示的，偏离联盟所允许的权力，将是本组织非常严重的问题。它指出，《里斯本协定》的修订草案纳入了地理标志。公众普遍接受、WIPO 的各类文件尤其表明原产地名称是特殊类别的地理标志。但对协定修订草案是否是新协定有争议。尽管存在所有这些事实，但只有里斯本联盟一些成员国正试图决定它们自己的解释。其次，代表团希望指出，如果作出这一决定，它可能在 WIPO 设立有关决策程序的先例。里斯本联盟的一些代表团提到该讨论有 6 年历史，因此是做决定的时候了。代表团希望指出，有许多专题尽管在 WIPO 已讨论了十多年，但仍未得出结论，它想知道这些新先例将会有何影响。最后，代表团希望再次提出这一问题，即什么是 WIPO 的规则？《里斯本协定》是 WIPO 管理的协定之一，因此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早晚将与 WIPO 的大多数成员国的意见相冲突。代表团想知道从协调国际法与国际组织权力的角度来看，这是否有意义。

139. 智利代表团希望感谢对辩论提出的解决办法，这已在前一天得以讨论。它说已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表示失望，以致没有时间或意愿来解决问题。代表团赞同绝对有必要澄清联盟成员或 WIPO 其他成员的疑虑这一事实，以考虑如何作出决定和如何主导辩论。此外，它回顾说正如它在前一天所提到的，

任何成员国均有权就设立程序提出提案，因为情况早就如此。提出该提案并随后进行辩论，体现了建设性态度和找到能表达各代表团意见的方法的努力，这必须成为 WIPO 作为国际组织的精神。

14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主席几次提到以色列无法加入共识这一事实。如果一个成员反对，28 个或 27 个成员赞成，代表团确实不理解主席所说的共识。代表团指出，由于以色列无法同意主席提出的提案，筹备委员会便不能谈及共识。

141. 主席感谢代表团的发言，正如他所表明的，会议结束了这一辩论。他想要宣布以下决定，这似乎得到所有与会代表团的支持，但一个代表团不在此列。首先，筹备委员会同意将《议事规则》草案转送外交会议，并建议在全会会议上予以通过。筹备委员会同意转送文件 LI/R/PM/2 载有的《议事规则》草案和议定的编辑修改，但无任何进一步的修正。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将 2015 年 2 月 1 日定为 WIPO 所有成员国为修正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确定的、但仍悬而未决议题的基本提案而提交书面提案的最后期限。秘书处将汇编这些提案，并将以一份文件向外交会议提交这些提案，以介绍情况。这就是请筹备委员会要做的决定，主席询问是否有任何成员代表团想反对这一决定。

142. 以色列代表团发言再次问到同一问题：主席以前说过没有决定，但随后主席作出决定。代表团不明白以何种方式作出这一决定。它假设有应该遵循的程序，以便从主席的结论转为决定。代表团反对主席的总结，并希望了解如何写出这一总结。代表团还想看到案文，并要求记录反映会上并没达成共识，也没作出决定，因为这仅仅是主席的总结，在总结中准确地反映以色列的立场则很重要，总结仅仅是结论，而不是里斯本筹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143. 主席说向秘书处咨询之后，他想向各代表团提供关于程序的如下解释。根据讨论情况，他提出他认为筹备委员会将准备作出决定的结论。除一个代表团外，所有曾发言的代表团均表示赞成这一决定。事实上，它们主张筹备委员会应尽快作出这一决定，而不要再辩论。他指出，他明确说过将是什么样的决定，这将在逐字记录报告中予以反映。他补充说，不言而喻的是，在筹备委员会以后讨论这一问题之后，筹备委员会的立场将反映在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告中。因此他说，由于显然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大多数，筹备委员会将作出决定，他将宣布完全符合适用的议事规则的决定。

144. 以色列代表团希望再次重申无共识，也无决定，对以色列代表团重要的是，该报告要反映没有作出决定。以色列代表团还说，根据主席所言，所有代表团都表达了它们自己的意见，但它并没看到很多代表团表达它们自己的意见。

145. 主席说，他只能提议决定，并提出了一项决定。这一决定仅被一个代表团反对，这意味着所有其他代表团均赞成这样的决定。从筹备委员会就其结论的讨论来看，显然有足够的支持来作出决定。当然，将在报告中适当指出：以色列代表团对此决定持有异议、曾反对这一决定，无论报告将采取何种形式，都会充分反映代表团的立场。筹备委员会作出主席所提议的决定。

146. 主席然后指出，筹备委员会可从议程第 4 项转到第 5 项，审议拟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国家 and 观察员名单以及邀请函草案案文。主席请秘书处向筹备委员会简要介绍这些文件。

147. 法律顾问提及文件 LI/R/PM/3，这是外交会议的受邀单位名单和邀请函草案案文。他指出，将需对此文件作些编辑修改，尤其是有关里斯本联盟成员名单的附件一，其中疏忽漏掉匈牙利，却包括罗马尼亚。其次，他希望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这一事实，即秘书处为了反映外交会议将通过的条约的名称，将修改邀请函草案，这符合工作组在本周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将在所有邀请函中作出这一修改。

148.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评论说，还应在附件三的非成员名单中作相应修改，其中应包括罗马尼亚，但删除匈牙利。

149.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的代表说，在所有的邀请函中都提及附上基本提案草案，他认为应省略“草案”一词。其次，关于该文件最后一页的附件五，在拟发给各观察员组织的邀请函草案中，CEIPI 不知道拟在此邀请函草案中附上的文件为何与其他邀请函草案不同，即提及“(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等。该中心提议秘书处使该邀请函与所有其他邀请函一致。

150. 主席认为可从案文中删除“草案”一词，因为外交会议将处理基本提案，而不是草案。主席确认这一提议会被采纳。主席指出，筹备委员会能批准载于文件 LI/R/PM/3 的提案和筹备委员会刚才同意的修改。然后，主席宣布下一个议程项目是审议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

151. 法律顾问说，关于该议程项目，他想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 LI/R/PM/4 “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秘书处请主席请问葡萄牙代表是否有关于该议程项目的通知要宣布。

152. 葡萄牙代表团回顾了葡萄牙几个月前表示愿意主办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葡萄牙代表团深信《里斯本协定》的修订程序极其重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日益重要，要求有能确保它们得到充分的国际保护以防止被滥用和盗用的有力法律文书。葡萄牙曾莅临这些协定的一些最重要阶段和时刻。在协定于 1958 年签订之初，葡萄牙在现场，并于 2008 年主办了 50 周年纪念仪式。代表团还深入参加里斯本工作组的讨论，参加导致目前提案草案的辩论，该提案经过一些最后调整，改进里斯本体系，使之按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然而，代表团遗憾地通知筹备委员会：由于在国家层面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变化，葡萄牙则无法维持其主办外交会议的提议，因此想请求撤回它。这一请求已转达给秘书处。然而，代表团保证该国政府将继续承诺于修订程序，以期找到可确保里斯本大会所提目标的解决办法。

153. 主席感谢葡萄牙代表团通知筹备委员会该国撤回主办外交会议的提议。他有些遗憾地注意到这一通知，因为筹备委员会本来会很高兴地访问这个美丽的国家。然而，筹备委员会理解代表团的处境。主席指出，这意味着按照惯例，外交会议的地点将在日内瓦 WIPO 新会议厅。日期将保持不变。然后，主席问筹备委员会能否同意按照 LI/R/PM/4 提出的议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 WIPO 会议厅召开外交会议。他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似乎同意这样做，但注意到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要求发言。

154.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希望会议澄清所宣布的日期，因为该文件说 5 月 21 日，而主席说 5 月 20 日。

155. 主席确认 2015 年 5 月 21 日是闭幕日。这使筹备委员会开始讨论第 7 项，即通过报告，在此方面，主席认为还有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他指出本来在会议开始时，秘书处表示将按照 WIPO 的最近惯例来编写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总结报告。主席还指出，在前一天的讨论过程中，一些观察员代表团还表示它们希望有完整报告。当时解释说，只能以书面程序通过完整报告，而总结报告会在筹备委员会会议结束时通过。除一个成员代表团、即曾表示希望有完整报告的以色列代表团外，主席没有听到任何其他代表团发言赞成详细报告。但他保证在简短的总结报告中反映代表团的立场，随后，主席再次询问代表团的立场。

156. 墨西哥代表团表达它对此议题的立场，这就是维持秘书处提出的最初提案，也就是根据主席曾提到的在议程第 4 项反映以色列的立场，可在同日通过总结报告。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一点反映在记录中，从而使筹备委员会能在同日通过总结报告。

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考虑到一个成员国的关注将被反映于总结报告，因此它认为完整报告无必要。

158. 秘鲁代表团也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

159. 以色列代表团说，关于报告，由于会上明显无共识，有很多是里斯本联盟观察员、却是 WIPO 成员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将其发言反映在完整报告中将非常重要。代表团要求完整的会议报告。

160.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重申其有关完整报告的强烈要求，并认为反映已提出的所有意见则很重要。当天会上提出很多意见，代表团认为将这些意见记录在案非常重要。它在两天中已听到很多关于透明度的讨论，因此希望这种透明度精神将持续下去。如果总结报告有必要，代表团希望在总结报告之后有完整报告。代表团强调了透明度原则和将大家意见反映出来的重要性。

1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以色列和澳大利亚坚决赞成可在日后提供完整详细报告。

162. 主席回顾说，前一天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估算编写完整报告将引起的额外费用，他了解秘书处能够说明这些费用。他请秘书处发言。

163. 法律顾问向筹备委员会通报会议服务部门针对南非代表提出的另外报告或完整报告的费用问题而提供的数字。法律顾问指出，前一天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到 1994 年的报告约有 50 页。考虑到两天中发言篇幅，秘书处已用 70 页的估算，并假定完整报告在 70 页左右，他被告知单从英文翻译到其他五种语文的费用将约达 72,000 瑞士法郎。这是逐字记录报告的翻译费用，他指出，可能会有文字本或说明文字等额外费用。如果里斯本联盟决定想要总结报告，秘书处可编写这一报告，反映作出的所有决定。如果里斯本联盟决定在以后阶段还需要较长的完整报告，秘书处也能做到这一点，但随后作出的决定将在当天、而不是在以后阶段获得通过。

164. 主席接着说，虽然筹备委员会听到完整报告将导致额外费用，但他明显感到一些代表团很希望有此报告。然而，他指出，其中的一些代表团批评里斯本联盟产生的赤字。他希望里斯本联盟将不会因这额外的费用而受到指责，原因在于这些代表团要求完整报告这一事实。主席提议，筹备委员会照例在当天通过会议的总结报告，反映已作出的决定，并反映以色列代表团关于该决定的立场。主席还指出，虽然编制完整报告的额外费用不小，但筹备委员仍会同意以后提供完整报告，以通常的书面程序通过该报告。

165. 乌拉圭代表团促请筹备委员会通过完整报告，以便委员会不会像是仅属程序性橡皮图章会议。应当反映已形成的严重先例。代表团还希望指出另一问题，那就是一个成员国、即以色列的权利、特别是提交提案的权利已被质疑，根据是其出席记录，为了有权提交提案，它必须向其它成员国证明自己有理，这似乎令人无法接受。筹备委员会已经谈到新理念，诸如，除一方外的全体一致意见、在明显反对时却说成保留、甚至在无表决时就说简单多数，显然，主席问到与会的 27 个成员谁准备就哪些问题表决。这些都是新的、令人关注的概念，它认为至少需要非常谨慎的考虑。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一切都在报告中予以反映，因为有许多代表团听到、但无法同意的争论。在 WIPO 需要意见一致、并需要发出情况正在发生变化的信号的这一阶段，筹备委员会已决定采取不同的路线，不顾许多代表有令人

关注的问题要指出。这将要求筹备委员会通过一份完整报告来反映这一切，因为没有什么可隐瞒的。主席曾提到，里斯本有年度赤字，既然它有亏空，所以多一点赤字不会有很大影响。代表团认为透明度和团结极其重要，因此值得为它们有赤字。代表团认为人们无法用纯粹的财务术语来评估透明度的代价。

1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一些代表团对里斯本联盟的赤字表示关注，例如，它表示非常关切的是，2014-2015 两年期的收费为 8,000 瑞士法郎，而支出为 160 万瑞士法郎，里斯本联盟 20 多年来不愿意改变其规费。里斯本联盟是 WIPO 的一个机构，代表团认为在该环境中尤其重要的是，应尊重 WIPO 成员愿有这些审议记录的意愿。

167. 以色列代表团说，就当前审议项目作出决定的方式，再次使它感到意外。它询问会议记录能否反映它对此决定的保留，因为代表团确实认为本次会议的完整报告既重要、也具有建设性。

168. 主席指出，看来他又让以色列代表感到困惑，并指出尚未对报告的形式作出决定。目前已有主席的提案，大意是尽管产生额外费用，筹备委员会也应于当天下午在会上通过一份总结报告，还有按一些代表团的要求而编制的完整报告。

169.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这一事实，即筹备委员会应在当天完成其工作，并通过总结报告，包括那天作出的各项决定。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不同的发言出现于秘书处以后汇编的逐字记录报告的可能性的提案。如果这是里斯本联盟其他成员所希望的，代表团可同意在当天通过总结报告的提案。它还感谢主席的所有努力，并对他以非常开放的精神完成工作而表示敬意。代表团认为，他以严格遵守程序的方式，主持了本次会议。

170. 主席感谢墨西哥代表对既有总结报告、又有完整报告这一议题表现出的灵活性以及对他的溢美之词。

171. 日本代表团完全赞同逐字记录报告。代表团指出，遗憾的是以例外方式作出此决定。关于主席在发言中提及的联盟赤字，代表团表示，从机构的角度来看，它对当天发生的一切将给本组织带来赤字而深感担心。筹备委员会必须在逐字记录报告中记录当天所发生的一切，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一报告。

172. 巴拿马代表团完全支持乌拉圭的发言，并愿祝贺联盟成员以推定多数作出的决定。代表团指出，各成员确实需要考虑这将对本组织的其他准则制定活动有多大影响。

173. 主席说，看来会上支持筹备委员会在下午通过总结报告，以后按通常程序通过完整的逐字记录报告。主席请秘书处澄清将如何编写总结报告和完整报告提交给筹备委员会，以及打算如何使它们得以通过。

174. 法律顾问表示，里斯本联盟工作组将在当天下午 3 时开会通过其报告。在这之后，秘书处将努力准备好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很可能在下午 4 点左右通过它。关于较为完整的报告，秘书处将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网站上公布报告草案，随后邀请里斯本联盟成员以及观察员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送任何评论意见。然后将提议该报告在那不久之后便被视为通过。在任何情况下，秘书处都将在当天下午通过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决定。完整报告仅仅意在反映逐字记录讨论和各代表团的发言。

175. 法律顾问还提到筹备委员会不能保证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版本提供当日下午的总结报告，但秘书处将尽快送交翻译。它承诺将在通过该报告之前准备好英文版本，但它不能许诺其他语文版本。这取决于翻译该报告的速度。他对此不便表示歉意，但这是因为几分钟之前才作出决定。

176.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澄清有关编写和通过两个报告的实际问题，说到这一点，他的理解是，当天下午大约 4 点钟左右通过总结报告。

1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询问有关编写完整报告的费用。它想说代表团在此阶段无法同意编制筹备委员会的完整报告。它得请示其首都和常驻代表，并在当天下午宣布其立场。

178. 主席充分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伊朗的发言。主席说工作前提是，除了总结报告，筹备委员会将有完整报告，这有待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澄清其立场。然后，主席结束会议，并表示在 4 点左右、就在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闭幕之后，筹备委员会复会。

179. 主席欢迎筹备委员会复会，审议议程第 7 项，即通过载于文件 LI/R/PM/6 Prov. 的报告和报告草案。筹备委员会做一些编辑修改后，通过了报告草案。获得通过的报告载于文件 LI/R/PM/6。

180. 筹备委员会然后进行到最后议程项目，即会议闭幕。

18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出色工作。代表团认为，特殊的是情况，而不是程序，因此，筹备委员会需要解决这些问题，而且做得完全符合规则、程序，也符合本组织的传统。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对《议事规则》草案只能达成除一方外的全体一致意见，但它强烈认为，通过在未来几个月继续对话，外交会议将通过所建议的《议事规则》，使外交会议成功，并在 WIPO 内部提供规范性议程的积极结果。代表团继续保持以透明、包容和建设性的方式与里斯本联盟的所有成员和非成员合作。

1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美国本周已派专家代表团前来日内瓦，它把里斯本体系修订工作视为提供给 WIPO 成员的历史性机遇，对抓住此机遇寄予厚望。代表团认为，这一进程是通过全球注册体系来缩小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系统之间差异的方式。来自世界各地的认同准则制定中包容性及平等的重要性的同事与会并发言，表明全球对利用这一机遇的极大关注，这令代表团感到欣慰。然而，代表团发现，它在工作组内工作以找到集体和建设性的解决办法的希望却大大降低，因为它寻求共同点的热情，显然不被里斯本联盟成员共享，尽管它们有这么做的既定目标。代表团认为前一天和当天的讨论是明确信号，即它在工作组会议期间享有的任何包容性，都不再现实可行。由于本周发言的里斯本成员方面表现出某些灵活性，或许它本来可以把工作组的建设性对话坚持到外交会议，但它现在发现它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努力分享的开放性在外交会议上就不会再现。在外交会议，代表团具有的地位将明显地低于它在工作组作为观察员的地位，甚至低于被称为特别代表团的非 WIPO 成员。代表团回国后将需请教观点相同的同事，以确定它未来在这一进程中应该如何参与。这就需要考虑如何应对一个小而独特的国家集团作出影响 WIPO 所有成员利益的决定所带来的这一无法接受的结果。代表团也需考虑这一令人失望的结果和过程将如何影响其地理标志的利益攸关者、其商标持有者及其依赖于通用名称的产业。19 个里斯本联盟成员属于 WIPO 成员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它们当天定下的先例令代表团感到震惊。代表团根本不明白里斯本联盟如何从无共识到关于《议事规则》的一致意见，在这过程中没有任何程序步骤。尽管再三要求对从无共识到里斯本联盟意见一致的突然情况这一前所未有的飞跃的法律依据予以解释，但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适当回答。因此，代表团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如果没有共识，就没有任何决定。代表团不能支持在 WIPO 的这一方法，即如果无法达成共识，主席却宣布推定达成的一致意见，采取的办法是通过清点辩论期间发言数，而不顾《议事规则》，并无视一名成员的一再抗议和请求法律顾问澄清程序。这种做法是对 WIPO 长期以来极为珍惜的基于建设性辩论及合作决策的共识承诺的冲击，这从议事规则、以往实践或共享原则方面均无理由。



183. 阿根廷代表团对筹备委员会不尊重里斯本联盟一个成员的立场、不遵守规则(在缺乏 WIPO 通常遵守的共识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的运作方式和决策方式表示深为关切, 它认为这夺去该进程的合法性, 而且还设了一个严重的先例, 其后果将使整个组织受影响。面对此种情况, 代表团将探讨它可采取的措施。

184. 欧洲联盟代表团同捷克共和国一样祝贺主席作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本周早些时候的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出色工作。代表团极其关注在外交会议上《里斯本协定》的修订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这将使经修订的协定具有完善的法律架构和较广的适用范围, 包括诸如欧盟等政府间组织加入的可能性。代表团说, 欧盟作为在地理标志领域十分活跃的国际组织, 对确立这一可能性有明确的兴趣。在过去几年的修订过程中, 所有代表团都有机会表达其意见, 并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提出修改。筹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确保这种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对筹备和举行外交会议也将奏效。因此, 代表团相信外交会议将通过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 这将对未来成员更具吸引力, 从而将有潜力成为 WIPO 大家庭中具有广泛成员的真正全球性和包容性文书。

185.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和捷克共和国的发言。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主持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极好方法。今天, 筹备委员会作出完全符合 WIPO 规则和程序的非常重要的决定, 这将促成 2015 年外交会议。正如代表团曾指出的那样, 这一直是包容和透明的进程, 其中观察员国的提案得到里斯本联盟成员的应有重视和欢迎。正如代表团一直谈到的那样, 它相信, 如果国际法基本原则不被违反, 就可能召开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外交会议, 会上将听到所有国家一里斯本联盟成员和观察员的声音。在未来的几个月, 就外交会议而言, 它准备听取观察员国就悬而未决的实质性议题的意见, 并听取和研究提案, 使它们全能加入新条约。

186. 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根廷的发言。

187. 智利代表团说, 它已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提交了提案和建议, 这是 WIPO 任何成员的权利, 以期达成未来协定, 反映新的现实和基于共同愿景的做法。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 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一起提交了一份提案, 它认为这会有助于在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将这种精神付诸实践, 并作出最后决定。遗憾的是, 该提案没有获得联盟的支持, 联盟也没给予机会来探讨将反映所有代表团意见的替代方案。最后作出背后没有共识的决定。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正如一个代表团在上午提及的, 不仅导致体制缺陷, 也影响了信心和信任, 这两点是本组织的基本要素。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这就是在多边主义、尤其是本组织当前工作正在经历艰难时期的环境中所遵行的程序。

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工作组和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出色工作和有力领导。代表团说, 它一直大力鼓励所有受委托国家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在工作组内的谈判一直是包容和透明。代表团说, 观察员代表团能够有助于审议, 因此, 它希望鼓励 WIPO 所有成员参加由筹备委员会依照国际法和《里斯本协定》而决定的外交会议。

189.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由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意大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代表团的发言, 并希望主席主持会议期间讨论的智慧和专业方式表示祝贺。

190. 法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本周的工作组和筹备委员会期间作出的所有努力。代表团说, 它有义务在本周取得结果。出人意料的是, 仅在两三个星期之前, 有代表团提出替代方案。面临的选择是要么向前推进, 要么将工作退回到它的起点, 代表团很感激筹备委员会已设法继续向前推动这一进程。就此意义而言, 代表团将继续取得进展, 它想让观察员参与, 并将能寄来额外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团认为主席完全遵守程序。正如 WIPO 的法律顾问曾指出的, 曾有过例外情况, 这导致筹备委员会采取这一

例外程序。一个代表团两个星期前、就在当天讨论之前提出了提案，但从未与里斯本联盟的其他 27 个成员讨论这个问题或试图解释这一提案或试图令人信服其诚意和它们做法的自主。代表团再次感谢主席主持讨论的方式，希望重申其继续推动这一进程的政治意愿，并希望确保本组织和里斯本联盟的所有观察员和成员以促成外交会议的方式建设性地参与。

191. 墨西哥代表团对主席在工作组和筹备委员会不同会议的所有工作和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和法国在此方面的发言。代表团说，筹备委员会基于现有规则、并完全遵守《维也纳公约》和《里斯本协定》编入的国际法原则而作出决定。这些规则和原则是本组织的基本原则。代表团重申其开放精神，这已被联盟成员、特别是在筹备委员会完成的工作所证明。

19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再次感谢主席在筹备委员会引导讨论的方式。代表团还支持筹备委员会就实质内容、尽管不是程序而作的决定。在它看来，该程序并没在所有时候得到它应得的必要尊重。一个代表团说，没有达成共识，就没有决定，这在 WIPO 是事实，正如在任何其他地方也一样。代表团认为，会议已重新界定一些限制，作为一个代表团，遵守这些限制并非真的开心。代表团希望表明它有意回避在《议事规则》的讨论中发言，该规则应当指导外交会议。代表团说，它一直赞成在工作组工作期间收到观察员的意见和建议，所以它不想与任何立场为伍，依照任何立场，WIPO 的工作均应被限制于或限于私密会议，作为代表团，它是那些希望看到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对待 WIPO 工作的成员之一。

193. 保加利亚代表团希望与所有在它之前发言的代表团一样，祝贺主席以极好的方式主持筹备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代表团说，主席成功地向筹备委员会表明最终以法律和规则为准，因为它曾试图读 WIPO 规则和程序，但在任何地方都并没看到“共识”这个词。代表团指出，“共识”是情感词，筹备委员会一直努力达成共识。如果没有共识，那就以多数规则为准。对于那些说没遵照程序的代表团，代表团认为根据国际法、《维也纳公约》、WIPO 规则和《里斯本协定》，筹备委员会非常严格地遵循各项程序，并希望为此再次祝贺主席。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工作组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支持，这也是在一定程度上由于秘书处的工作，筹备委员取得良好成果，代表团希望去参加外交会议，届时一个不同寻常的里斯本体系将在未来出现，这将吸引许多尚未成为里斯本联盟成员的其他国家。

194. 秘鲁代表团感谢主席和无区别地参加会议的 WIPO 各成员。代表团说会议目标明确，现在已取得圆满结果。

195.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发生的某些事情以及在筹备委员会工作中所作的发言深表关切。虽然代表团不希望重复它就会上作出决定的方式的评论意见，但它再次强调它的深深关切，并同意阿根廷、智利、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的发言。许多发言都提到包容性和透明度。对迟到参加工作组会议来试图绑架这一进程也提出了评论意见。关于这些发言和包容性的概念，澳大利亚希望回顾它已利用机会参加里斯本工作组工作和以前的一些会议，并认为作出了非常有建设性的贡献。这些贡献表明在关于主题事项更广泛讨论的情况下的高度灵活性。代表团表示它在较长时间内的真诚参与，并包括以相当大的费用 and 精力从世界另一端的首都派出代表。作出这些贡献是根据这一印象，即不仅该进程具有包容性，而且结果也具包容性。前一天和当天发生的事件似乎表明它们对包容性的概念有非常不同的理解。代表团担心的是，本周尤其是涉及参与的评论意见和结论很难符合公开宣布的开放性和包容性精神。

196. 日本代表团说，一个问题的答案仍浮在其脑中，那就是主席如何在这个基于共识的组织作出没有共识的决定。

197. 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的辛勤工作，感谢国际局以仔细周到和高效率的方式筹备会议以及在会议期间的协助。他还感谢口译人员的友善协助和他们的耐心及灵活性。主席宣布筹备委员会会议闭幕。

[文件完]